



羅亞達錠5毫克

Arizole Tablets 5mg

衛部藥製字 第 061459 號

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版本日期 2023-07-03

警語：(依文獻記載)

患有失智症相關精神疾病之老年病人的死亡率會升高，以及增加併服抗憂鬱藥物病人之自殺念頭與自殺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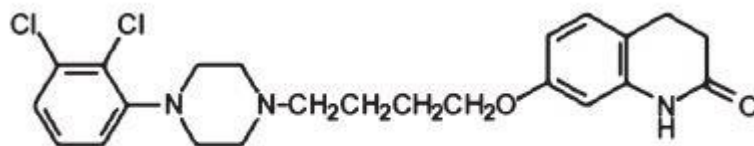
服用抗精神病藥物的失智症相關精神疾病的老年病人，有增加死亡的危險性。Aripiprazole並未被核准用來治療失智症相關的精神疾病。【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

短期研究顯示抗憂鬱劑會升高兒童、青少年及年輕成人出現自殺念頭及自殺行為的風險。這些研究並未顯示對24歲以上病人使用抗憂鬱劑時出現自殺念頭與自殺行為的風險會升高；在65歲(含)以上的病人中，使用抗憂鬱劑時的風險有降低的現象。【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

對開始接受抗憂鬱劑治療的所有年齡層的病人，嚴密觀察是否有臨床表徵惡化、出現自殺念頭與自殺行為之緊急狀況。應告知家屬與照顧者嚴密觀察以及與處方醫師保持聯繫。【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

1 性狀

Aripiprazole是一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可以口服藥錠、口溶錠的方式使用。Aripiprazole是7-[4-[4-(2,3-dichlorophenyl)-1-piperazinyl]butoxy]-3,4-dihydrocarbostyryl；其分子式為 $C_{23}H_{27}Cl_2N_3O_2$ ，分子量為448.38；化學結構式如右：



1.1 有效成分及含量

Each tablet contains : Aripiprazole.....5 mg

1.2 賦形劑

Lactose monohydrate · Avicel 101 · Primojel · Hydroxypropyl cellulose · Color blue No.2 (Al-lake) · Magnesium stearate · Avicel 102 · Adsolider 101 · Water purified (不殘留於最終產品)

1.3 劑型

錠劑。

1.4 藥品外觀

藍色長方形錠劑，一面刻有CCP及5字樣，另一面有剝半刻痕。

2 適應症

成人和青少年(13至17歲)的思覺失調症。成人和兒童(10至17歲)的雙極性疾患之躁症發作及混合型發



作，可單獨使用或做為鋰鹽或Valproate的輔助治療。第一型雙極性疾患維持治療之鋰鹽或valproate的輔助治療。重鬱症之輔助治療。兒童(6至17歲)的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妥瑞氏症。

3 用法及用量

3.1 用法用量

思覺失調症

成人—Aripiprazole的建議起始劑量與目標劑量為每日10或15毫克，一日一次，不須考慮飲食因素。經系統性評估後顯示Aripiprazole每日劑量在10～30毫克範圍內是有療效的。然而，高於每日10～15毫克的用藥量，並沒有顯示出有較佳的效果。藥效達到穩定狀態需要2週，故在服藥未達2週，不應該增加劑量【參見臨床研究】。

維持治療-維持治療之療效已在一個針對已經服用其他抗精神病藥物3個月或更久之病情穩定的思覺失調症病人的試驗中獲得證實。安排他們停用先前的藥物後，隨機分配至每日服用Aripiprazole 15毫克或是安慰劑；觀察他們接下來的疾病復發狀況【參見臨床研究】。病人應該定期評估是否需要繼續維持治療。

青少年—Aripiprazole的建議目標劑量為10毫克/日。在Aripiprazole的研究中曾針對13至17歲的青少年思覺失調症病人使用每日10毫克與30毫克的劑量。這些病人所使用之錠劑的起始劑量為2毫克，並於2天後調整為5毫克，再於另外2天之後調整至10毫克的目標劑量。後續則應以每次增加5毫克的方式提高劑量。30毫克/日的劑量並未呈現出較10毫克/日之劑量更佳的療效。使用Aripiprazole時並不須考慮飲食因素【參見臨床研究】。病人應定期接受重新評估，以確認維持治療的必要性。

由其他抗精神病藥物換用Aripiprazole

關於先前使用其他抗精神病藥物治療的思覺失調症病人轉換至服用Aripiprazole或併服其他抗精神病藥物的方式，目前尚未收集到有系統整理的資料來明確地說明。對某些思覺失調症病人來說，立即停用先前使用的抗精神病藥物是可以接受，對於其他病人來說，逐漸停藥的方式，可能是最適當的。在所有案例中，重疊服用不同精神病藥物的時期，應該盡量減至最小。

雙極性疾患

躁症發作及混合型發作之急性治療

成人：Aripiprazole單一藥物療法的建議起始劑量為15毫克/日，一日一次，而做為鋰鹽或valproate的輔助治療的建議起始劑量為10-15毫克/日，一日一次，不須考慮飲食因素。建議的目標劑量為15毫克/日，可做為單一藥物治療或做為鋰鹽或valproate的輔助治療。劑量可依臨床反應提高至30毫克/日。30毫克/日以上之劑量的安全性尚未在臨床試驗評估過[參見臨床研究]。

兒童病人：Aripiprazole做為10至17歲兒童單一藥物治療的建議起始劑量為2毫克/日，並於2天後調整為5毫克/日，再於另外2天之後調整至10毫克/日的目標劑量。Aripiprazole做為鋰鹽或valproate的輔助治療的建議劑量與單一藥物治療相同。如果有需要的話，則後續應以每次增加5毫克的方式提高劑量。使用Aripiprazole時，並不須考慮飲食因素[參見臨床研究]。

重鬱症之輔助治療

成人—使用Aripiprazole做為已使用抗憂鬱劑治療之病人的輔助治療用藥時，建議起始劑量為2毫克/日至5毫克/日。建議劑量範圍是2毫克/日至15毫克/日。應以每次不超過5毫克/日的方式逐步調整劑量，且間隔不可少於1週[參見臨床研究]。病人應定期接受重新評估，以確認維持治療的必要性。

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

兒童病人(6~17歲)—兒童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之建議劑量範圍為5毫克/日至15毫克/日。

Aripiprazole的起始劑量為每日劑量2毫克，如果需要，每日劑量增加至5毫克，接著再增加至10毫克/日或15毫克/日。應以每次不超過5毫克/日的方式逐步調整劑量，且間隔不可少於1週【參見臨床研究】。病人應定期接受重新評估，以確認維持治療的必要性。

妥瑞氏症

兒童病人 (6 ~ 18歲)

妥瑞氏症之建議劑量範圍為5毫克/日至20毫克/日。

對於體重小於50公斤的病人，起始劑量為每日2毫克，並在2天後達到目標劑量5毫克/日。在抽動 (tics) 未獲理想控制的病人，可增加劑量至10毫克/日。應以每次不超過5毫克/日的方式逐步調整劑量，且間隔不可少於1週。

對於體重大於50公斤的病人，起始劑量為每日2毫克，使用2天，之後增加劑量至5毫克/日，使用5天，目標劑量為在第8天時達10毫克/日。在抽動 (tics) 未獲理想控制的患者，可增加劑量至20毫克/日。應以每次不超過5毫克/日的方式逐步調整劑量，且間隔不可少於1週【參見臨床研究】。

劑量調整

對已知為CYP2D6不良代謝 (poor metabolizers) 病人與同時併服CYP3A4抑制劑或CYP2D6抑制劑或強效CYP3A4誘導劑的病人建議調整劑量 (表1)。合併治療的藥物停用後，Aripiprazole的劑量應調整至正常劑量。當強效CYP3A4誘導劑停用後，應在1 ~ 2週內將Aripiprazole的劑量降為正常劑量。當必須同時使用Aripiprazole與具強效、中效或弱效的CYP3A4和CYP2D6抑制劑時 (如：強效的CYP3A4抑制劑和中效的CYP2D6抑制劑，或中效的CYP3A4抑制劑和中效的CYP2D6抑制劑)，Aripiprazole的劑量應先減為一般劑量的四分之一 (25%)，再根據臨床反應逐步調整劑量。

表1：對於CYP2D6不良代謝(poor metabolizers)病人與同時併服CYP2D6抑制劑或CYP3A4抑制劑及/或CYP3A4誘導劑的病人使用Aripiprazole之劑量調整建議	
影響因子	Aripiprazole劑量調整
CYP2D6不良代謝病人	給予一般劑量的二分之一
CYP2D6不良代謝病人併服強效CYP3A4抑制劑 (如：itraconazole, clarithromycin)	給予一般劑量的四分之一
強效CYP2D6抑制劑(如：quinidine, fluoxetine, paroxetine)或CYP3A4抑制劑(如：itraconazole, clarithromycin)	給予一般劑量的二分之一
強效CYP2D6抑制劑及CYP3A4抑制劑	給予一般劑量的四分之一
強效CYP3A4誘導劑 (如：carbamazepine, rifampin)	1到2週內增為一般劑量之兩倍

使用Aripiprazole作為重鬱症輔助治療時，Aripiprazole劑量如用法用量所示，不需調整劑量。

4 禁忌

(依文獻記載)

對Aripiprazole曾過敏者為本品之禁忌症。反應範圍包含搔癢/蕁麻疹至過敏性反應【參見不良反應】。

5 警語及注意事項

(依文獻記載)

5.1 警語/注意事項

用於患有失智症相關精神疾病的老年病人的死亡率會升高

死亡率增加

服用抗精神病藥物的失智症相關精神疾病的老年病人比服用安慰劑者，有增加死亡的風險性。Aripiprazole並未被核准用來治療失智症相關精神疾病【參見黑框警語】。

併有阿茲海默症之精神疾病老年病人的安全性相關經驗

在三個針對併有阿茲海默症之精神疾病老年病人（n=938；平均年齡：82.4歲；年齡範圍：56～99歲）所進行的10週安慰劑對照研究中，不良反應通報發生率 $\geq 3\%$ 且

Aripiprazole組之發生率至少為安慰劑組之兩倍的不良事件包括昏睡〔安慰劑組2%，Aripiprazole組5%〕、嗜睡（包括鎮靜）〔安慰劑組3%，Aripiprazole組8%〕、失禁（主要為尿失禁）〔安慰劑組1%，Aripiprazole組5%〕、過度流涎〔安慰劑組0%，Aripiprazole組4%〕、以及頭暈目眩〔安慰劑組1%，Aripiprazole組4%〕。

使用Aripiprazole治療併有失智症之精神疾病病人的安全性與療效目前尚未確立。處方醫師如果選擇使用Aripiprazole治療這類病人，要評估是否出現吞嚥困難或過度嗜睡的現象，因為這些現象很容易導致意外傷害或哽噎【亦請參見黑框警語】。

腦血管不良事件，包括中風

在失智症相關的精神疾病的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中（兩個臨床試驗採彈性劑量，一個臨床試驗採固定劑量），服用Aripiprazole的病人（平均年齡：84歲；範圍：78～88歲）有腦血管不良事件（例如：中風、暫時性缺血發作）包括死亡，發生率增加的情形。在固定劑量的試驗裡，服用Aripiprazole病人的腦血管不良事件發生與劑量反應有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注意：Aripiprazole未被核准用來治療失智症相關的精神疾病【參見黑框警語】。

兒童、青少年與年輕成人之自殺念頭與自殺行為

重鬱症病人（包括成人與兒童），不論他們是否使用抗憂鬱藥物治療，都可能會經歷憂鬱症惡化及（或）出現自殺之念頭與行為（自殺意圖）或行為異常改變的問題，且此風險可能會一直持續到病情明顯緩解為止。自殺乃是憂鬱症及某些精神疾患的已知風險之一，而且這些疾病本身就是最有力的自殺預測指標。不過，長久以來一直都有一個顧慮，亦即在初期治療期間，抗憂鬱劑可能會誘使某些病人發生憂鬱症惡化的現象及出現自殺意圖。針對短期安慰劑對照性抗憂鬱劑（包括選擇性血清素回收抑制劑（SSRIs）及其它藥物）試驗所進行的綜合分析顯示，這些藥物會增加患有重鬱症及其它精神疾患之兒童、青少年及年輕成人（18-24歲）出現自殺之念頭與行為（自殺意圖）的風險。短期研究並未顯示對24歲以上的成人使用抗憂鬱劑時出現自殺意圖的風險會較使用安慰劑者升高；在65歲（含）以上的成人中，使用抗憂鬱劑時的風險有較使用安慰劑者降低的現象。

以針對患有重鬱症、強迫症或其它精神疾患之兒童與青少年所進行之安慰劑對照試驗為目標的綜合分析共涵蓋24個短期試驗、9種抗憂鬱藥物、以及超過4400名以上的病人。以針對患有重鬱症或其它精神疾患之成人所進行之安慰劑對照試驗為目標的綜合分析，共涵蓋295項短期試驗（中位試驗期間為2個月）、11種抗憂鬱藥物、以及超過77,000名以上的病人。雖然各種藥物在出現自殺意圖的風險方面有著明顯的差異，但在幾乎所有的研究藥物中

，較年輕之病人的風險有升高的傾向。不同適應症中的出現自殺意圖的絕對風險也有差異，並以重鬱症病人中的發生率最高。不過，各年齡層及各種適應症中的風險差異(藥物和安慰劑相比較)都呈現相對穩定的狀態。這些風險差異(藥物-安慰劑差異，每1000名治療病人中的自殺意圖病例數)如表2所示。

表2：

年齡範圍(歲)	藥物-安慰劑差異，每1000名治療病人中的自殺意圖病例
	比安慰劑增加
<18	多出14例
18-24	多出5例
	比安慰劑減少
25-64	減少1例
≥ 65	減少6例

在所有的兒童試驗中皆未發生自殺事件。在成人試驗中雖有自殺病例，但病例數並不足以做出任何關於藥物對自殺之影響方面的結論。

目前並不確知出現自殺意圖的風險是否會延伸至較長期的使用(亦即超過數個月)，不過，在針對憂鬱症成人病人所進行的安慰劑對照的維持治療試驗中有明確的證據顯示，使用抗憂鬱劑可延緩憂鬱症復發的時間。

對所有使用抗憂鬱劑治療任何適應症的病人都應進行適當的監視，並嚴密觀察是否有臨床表現惡化、出現自殺意圖、以及行為異常改變的現象，特別是在最初幾個月的藥物治療期間，或是改變劑量的時候，不論是增加劑量或減低劑量。

在使用抗憂鬱劑治療重鬱症及其它適應症(包括精神疾病與非精神疾病)的成人與兒童病人中，曾有發生下列症狀的報告：焦慮、激動、恐慌發作、失眠、易怒、敵意、攻擊行為、衝動行為、靜坐不能(精神運動性煩躁不安)、輕狂躁、以及狂躁。雖然出現此類症狀與憂鬱症惡化及(或)出現自殺衝動間的因果關係尚未確立，但是，還有此類症狀可能是出現自殺意圖之前兆的顧慮。

對憂鬱症不斷惡化的病人，或突然出現自殺意圖或發生可能為憂鬱症惡化或出現自殺意圖之前兆的症狀的病人，特別是如果這些症狀很嚴重、發生得很突然、或並非病人原來的表現症狀時，應考慮改變治療的方式，包括可能要停止此藥物的治療。

應囑咐使用抗憂鬱劑治療重鬱症或其它適應症(包括精神疾病與非精神疾病)之病人的家屬與照顧者，務必監視病人是否出現激動、易怒、行為異常改變、以及前述的其它症狀，還有是否出現自殺的意圖，並務必立即將此類症狀向健康照護人員通報。這種監視應包括由家屬與照顧者每天進行觀察。為降低用藥過量的風險，Aripiprazole的處方應採用能夠達到良好病人控制效果的最少的錠劑量。

篩檢病人是否罹患雙極性疾患：重鬱症發作很可能是雙極性疾患的初期表徵。一般認為(雖然尚未在對照試驗中獲得確立)，對有罹患雙極性疾患之風險的病人，單獨使用抗憂鬱劑治療這種發作可能會升高突然發生混合型發作/躁症發作的可能性。目前並不確知上述任何症

狀是否為這種轉變的徵兆。無論如何，在開始使用抗憂鬱劑治療出現憂鬱症狀的病人之前，皆應先進行適當的篩檢，藉以確認他們是否有罹患雙極性疾患的風險，此篩檢應包含詳盡的精神病史，包括自殺、雙極性疾患及憂鬱症的家族史。

應注意的是，Aripiprazole並未被核准用於治療兒童憂鬱症病人。

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NMS）

投與抗精神病藥物，包括Aripiprazole，與一種可能致命的複合癥候一稱為「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NMS）」有關。在Aripiprazole的全球性臨床試驗中，在服用Aripiprazole期間罕有發生疑似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的臨床表現為發高燒、肌肉僵硬、精神狀況改變、以及自主神經系統不穩定的現象（脈搏或血壓不規則、心跳過快、發汗、和心臟節律異常）。其他症狀可能包括有血清中肌酸磷酸激酶含量上升、肌球蛋白尿（橫紋肌溶解）、與急性腎衰竭。

為罹患此症狀的病人做診斷性評估相當複雜。要做出診斷，重要的是，要先排除臨床表現屬於內科重症（如：肺炎、全身性感染等等）及未治療或治療不當之錐體外徑症候群（EPS）之病例。其他鑑別診斷時的重要考量，包括有中樞抗膽鹼性毒性，熱中暑、藥物熱和原發性中樞神經系統病變。

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之處置應包含：1)立即停用抗精神病藥物以及對現階段治療非必須藥物；2)施以症狀治療並監控病情；3)如有伴隨發生的嚴重問題，並有特定之治療方式者，即應進行治療。針對無併發症的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學界還未有一致認同的特定藥物治療方式。

如果病人在自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康復後，需要抗精神病藥物治療，應當慎重考慮用藥引起之症候群復發的可能性。由於曾有報告指出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的復發案例，所以應該小心地監控病人病況。

遲發性運動困難

服用抗精神病藥物的病人，可能發生的一種症候群（遲發性運動困難），導致一些潛在性地不可逆的，不自主的，運動有障礙的動作。雖然此症狀的盛行率在老年人之間最高，特別是年長女性；但是，在抗精神病治療初始期，也就是病人容易發生此症狀的時期，想倚靠盛行率估計值來預測此症候群之發生，是不可能的。各種抗精神病藥物引發遲發性運動困難的可能性仍然未知。

發生遲發性運動困難的風險，與該症候群變為不可逆之可能性，據信會隨著治療時間，和病人服藥後，體內抗精神藥物之總累積量增加而增加。然而，此症候群也可能發生在短時間、低劑量用藥的病人身上——雖然這種狀況很少。

如果停用抗精神病藥物，遲發性運動困難可以部份或完全緩解。然而，抗精神病藥物治療本身可能會抑制（或部分抑制）此症候群的症狀和癥候，而且，可能遮蔽了潛在的病程。症狀抑制對此症候群長期病程的影響仍為未知。

顧及上述考量，Aripiprazole的使用，應該儘可能以減少遲發性運動困難的發生為前提。長期的抗精神病治療應該專用於下述慢性疾病病人：(1)抗精神病藥物對該病人有療效；(2)對該病人來說，沒有具同等治療效果，但傷害性較小的合適藥物可供選擇。

關於需要長期治療的病人，應該找出可達到讓人滿意的治療效果之最小劑量和最短治療時程。繼續治療的需求應當被定期評估。如果服用Aripiprazole的病人身上出現遲發性運動困難的症狀和癥候，應考慮停藥。然而，某些病人，即使在發生此病症的情形下，仍需要繼續服用Aripiprazole。

新陳代謝變化

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已知與新陳代謝的變化有關，這些變化包括血糖過高症/糖尿病，血脂異常及體重增加。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皆會造成代謝方面的影響，而每個藥物有其個別的風險概況。

血糖過高症/糖尿病

接受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治療的病人曾有這樣的報告，血糖過高症在一些案例與酮酸中毒或高滲透壓昏迷或死亡非常有關。已有接受Aripiprazole治療的病患有血糖過高症的報告【參見不良反應6.1及6.2】。

評估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之使用與血糖異常的相關性是非常複雜的，可能思覺失調症病人同時罹患糖尿病的背景危險性增加和一般人口的糖尿病發生率增加。顧及這些干擾因素，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之使用與血糖過高症相關的不良事件未被完全瞭解。然而，流行病學研究提示：接受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治療的病人會造成血糖過高症有關的不良反應有增加的危險性。由於Aripiprazole在這些研究進行時尚未上市，不知道Aripiprazole是否與此增加的危險性有關。對於接受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治療的病人發生血糖過高症有關的不良反應的危險性，尚未能精確估算。

已被診斷有糖尿病的病人開始服用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時，應該定期監測血糖控制的惡化。病人具有糖尿病潛在危險因子（例如：肥胖、糖尿病家族史），在開始服用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時，應該做空腹血糖的檢測；在治療期間應該定期監測血糖的變化。服用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的病人，應該監測血糖過高症的症狀，包括劇渴、多尿、貪食和虛弱等。接受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治療期間，若發現有血糖過高症的症狀，即應進行空腹血糖的測試。有些案例，一旦病人停用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血糖過高症立即解決；而有些病人雖然已停用懷疑的藥物，仍需要繼續抗糖尿病藥物的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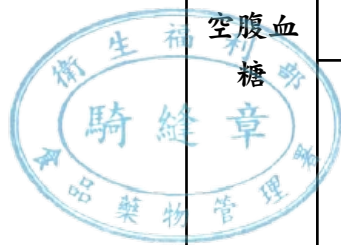
本品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品，使用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會出現高血糖及增加罹患葡萄糖耐受性不良或糖尿病風險。少數嚴重之案例有可能出現酮酸血症（Ketoacidosis）和高血糖高滲透壓非酮體性症候群（Hyperglycemic Hyperosmolar Nonketotic Coma）等急症導致昏迷甚至死亡。

所有接受非典型抗精神病藥品之病人，應密切留意高血糖症狀（如：多食、劇渴、多尿或無力），若出現高血糖症狀時，應立刻測量血糖值。有糖尿病或糖尿病危險因子（如：肥胖、有糖尿病家族史等）之病人，用藥前應監測血糖，用藥中也應定期監測血糖。對於出現明顯需要緊急治療高血糖的病人，應考慮停藥，有些病人停藥後仍須使用抗糖尿病藥品治療。碳水化合物代謝平衡可能會受到改變而造成葡萄糖恆定狀況受損，因此可能會讓糖尿病前期徵狀顯現，或是造成既有的糖尿病病情惡化。

成人

在一個包含13個安慰劑對照之成人單一治療試驗的分析中，其納入之病人主要是思覺失調症病人或雙極性疾患之病人，以Aripiprazole治療之成人病人其平均空腹血糖變化〔+4.4 mg/dL；暴露天數（中位數）25天；N=1057〕和以安慰劑治療之成人病人平均空腹血糖變化〔+2.5 mg/dL；暴露天數（中位數）22天；N=799〕並無顯著差異。表3顯示Aripiprazole組〔暴露天數（中位數）25天〕與安慰劑組〔暴露天數（中位數）22天〕空腹血糖基線值為正常和達臨界值（borderline）之病患，發生治療後空腹血糖過高的比例。

表3：以成人病人進行之安慰劑對照單一治療試驗中空腹血糖之變化



空腹血糖	從基線值起的類別變化（至少發生一次）	治療組別	n/N	%
	正常值到高血糖 (<100 mg/dL to ≥ 126 mg/dL)	Aripiprazole	31/822	3.8
		Placebo	22/605	3.6
	臨界值到高血糖 (≥ 100 mg/dL and <126 mg/dL to ≥ 126 mg/dL)	Aripiprazole	31/176	17.6
		Placebo	13/142	9.2

在24週時以Aripiprazole治療之成人病人其平均空腹血糖變化(+2.2 mg/dL(n=42))和以安慰劑治療之成人病人平均空腹血糖變化(+9.6 mg/dL(n=28))並無顯著差異。

在重鬱症之輔助治療中，以Aripiprazole治療之成人病人其平均空腹血糖變化(+0.7 mg/dL，暴露天數(中位數)：42天；N=241)和以安慰劑治療之成人病人平均空腹血糖變化(+0.8 mg/dL，暴露天數(中位數)：42天；N=246)並無顯著差異。

表4顯示重鬱症成人病人於安慰劑對照輔助治療中空腹血糖之變化。

表4：以重鬱症成人病人進行之安慰劑對照輔助治療試驗中空腹血糖之變化				
空腹血糖	從基線值起的類別變化（至少發生一次）	治療組別	n/N	%
	正常值到高血糖 (<100 mg/dL to ≥ 126 mg/dL)	Aripiprazole	2/201	1.0
		Placebo	2/204	1.0
	臨界值到高血糖 (≥ 100 mg/dL and <126 mg/dL to ≥ 126 mg/dL)	Aripiprazole	4/43	11.8
		Placebo	3/37	8.1

兒童與青少年

在一個包含2個安慰劑對照之思覺失調症青少年病人（13~17歲）及雙極性疾患兒童病人（10~17歲）試驗的分析中，以Aripiprazole治療之病人其平均空腹血糖變化〔+4.8 mg/dL；暴露天數（中位數）43天；N=259〕和以安慰劑治療之病人平均空腹血糖變化〔+1.7 mg/dL；暴露天數（中位數）42天；N=123〕並無顯著差異。

在一個包含2個安慰劑對照試驗的分析中，納入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的兒童及青少年病人（6~17歲），暴露天數（中位數）為56天，以Aripiprazole治療之病人其平均空腹血糖變化（-0.2 mg/dL；N=83）和以安慰劑治療之病人平均空腹血糖變化（-0.6 mg/dL；N=33）並無顯著差異。

分析兩個安慰劑對照的妥瑞氏症兒童和青少年（6~18歲）試驗，暴露天數（中位數）為57天，以Aripiprazole治療之病人平均空腹血糖變化（0.79 mg/dL；N=90）和以安慰劑

治療之病人平均空腹血糖變化 (-1.66 mg/dL ; N=58) 並無顯著差異。

表5為以Aripiprazole或安慰劑治療患有思覺失調症青少年和雙極性疾患兒童病人〔暴露天數(中位數)為42~43天〕，患有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的兒童及青少年(6~17歲)〔暴露天數(中位數)為56天〕，以及患有妥瑞氏症兒童病人(6~18歲)(暴露天數為57天)其空腹血糖變化的病人比例。

表5：以兒童及青少年病人進行之安慰劑對照組治療試驗中空腹血糖之變化				
從基線值起的類別變化（至少發生一次）	適應症	治療組別	n/N	%
空腹血糖值 正常值到高血糖 (<100 mg/dL to ≥126 mg/dL)	思覺失調症 與 雙極性疾患	Aripiprazole	2/23 6	0.8
		Placebo	2/11 0	1.8
	自閉性疾患 伴 隨之急躁易 怒	Aripiprazole	0/73	0
		Placebo	0/32	0
	妥瑞氏症	Aripiprazole	3/88	3.4
		Placebo	1/58	1.7
空腹血糖值 臨界值到高血糖 (≥100 mg/dL and <126 mg/dL to ≥126 mg/dL)	思覺失調症 與 雙極性疾患	Aripiprazole	1/22	4.5
		Placebo	0/12	0
	自閉性疾患 伴 隨之急躁易 怒	Aripiprazole	0/9	0
		Placebo	0/1	0
	妥瑞氏症	Aripiprazole	0/11	0
		Placebo	0/4	0

在青少年思覺失調症與兒童雙極性疾患試驗之合併分析中，在12週時以Aripiprazole治療之病人其平均空腹血糖變化 (+2.4 mg/dL(n=81)) 和以安慰劑治療之病人平均空腹血糖變化 (+0.1 mg/dL(n=15)) 並無顯著差異。

血脂異常

接受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治療的病人已觀察到血脂的異常。以Aripiprazole或安慰劑治療的病人，觀察空腹/非空腹總膽固醇、空腹三酸甘油脂、空腹低密度脂蛋白 (LDLs) 及空腹

/非空腹高密度脂蛋白（HDLs）由正常值到具臨床意義值之改變的病人人數比例，在兩組間並無顯著差異。這些分析暴露期間至少12或24週，但受限於病人數過少。

成人

表6顯示主要來自合併思覺失調症及雙極性疾患之安慰劑對照單一治療試驗之成人病人血脂變化之比例。包括總膽固醇〔合併17個試驗；暴露天數（中位數）21~25天〕，空腹三酸甘油酯〔合併8個試驗；暴露天數（中位數）42天〕，空腹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合併8個試驗；暴露天數（中位數）39~45天〕。但空腹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基線值正常之安慰劑組其暴露天數（中位數）為24天除外，以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合併9個試驗；暴露天數（中位數）40~42天〕。

表6：以成人病人進行之安慰劑對照單一治療試驗血脂參數之變化

	治療組別	n/N	%
總膽固醇 正常到偏高（<200 mg/dL to ≥240 mg/dL）	Aripiprazole	34/1357	2.5
	Placebo	27/973	2.8
空腹三酸甘油酯 正常到偏高（<150 mg/dL to ≥200 mg/dL）	Aripiprazole	40/539	7.4
	Placebo	30/431	7.0
空腹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正常到偏高（<100 mg/dL to ≥160 mg/dL）	Aripiprazole	2/332	0.6
	Placebo	2/268	0.7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正常到偏低（≥40 mg/dL to <40 mg/dL）	Aripiprazole	121/1066	11.4
	Placebo	99/794	12.5

在成人病人單一治療試驗中，在第12週及第24週時，血脂變化（從正常值變成高血脂）的病人人數比例在治療組和安慰劑組中無顯著差異：在第12週時，總膽固醇（空腹/非空腹）為1/71（1.4%） vs. 3/74（4.1%）；空腹三酸甘油酯為8/62（12.9%） vs. 5/37（13.5%）；空腹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為0/34（0%） vs. 1/25（4.0%）；而在第24週時，總膽固醇（空腹/非空腹）為1/42（2.4%） vs. 3/37（8.1%）；空腹三酸甘油酯為5/34（14.7%） vs. 5/20（25%）；空腹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為0/22（0%） vs. 1/18（5.6%）。

表7顯示來自兩個安慰劑對照之輔助治療試驗中的重鬱症成人病人其血脂參數變化的比例(包括總膽固醇(空腹/非空腹)、空腹三酸甘油酯、空腹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暴露天數(中位數)為42天)。

表7：以重鬱症成人病人進行之安慰劑對照輔助治療試驗中血脂參數之變化

	治療組別	n/N	%
總膽固醇 正常到偏高（<200 mg/dL to ≥240 mg/dL）	Aripiprazole	3/139	2.2
	Placebo	7/135	5.2
空腹三酸甘油酯	Aripiprazole	14/145	9.7

正常到偏高 (<150 mg/dL to ≥200 mg/dL)	Placebo	6/147	4.1
空腹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Aripiprazole	0/54	0
正常到偏高 (<100 mg/dL to ≥160 mg/dL)	Placebo	0/73	0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Aripiprazole	17/318	5.3
正常到偏低 (≥40 mg/dL to <40 mg/dL)	Placebo	10/286	3.5

兒童與青少年

表8顯示思覺失調症之青少年病人(13~17歲)及雙極性疾患兒童病人(10~17歲)血脂變化的比例。總膽固醇和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合併兩個安慰劑對照試驗，暴露天數(中位數)為42~43天)；空腹三酸甘油脂合併兩個安慰劑對照試驗，暴露天數(中位數)為42~44天。

表8：以思覺失調症和雙極性疾患兒童與青少年病人進行之安慰劑對照單一治療試驗中血脂參數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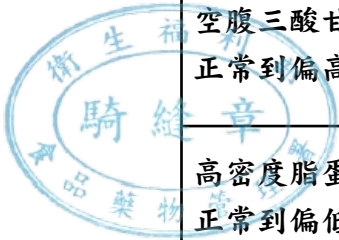
	治療組別	n/N	%
總膽固醇 正常到偏高 (<170 mg/dL to ≥200 mg/dL)	Aripiprazole	3/220	1.4
	Placebo	0/116	0
空腹三酸甘油脂 正常到偏高 (<150 mg/dL to ≥200 mg/dL)	Aripiprazole	7/187	3.7
	Placebo	4/85	4.7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正常到偏低 (≥40 mg/dL to <40 mg/dL)	Aripiprazole	27/236	11.4
	Placebo	22/109	20.2

在思覺失調症青少年病人及雙極性疾患兒童病人單一治療試驗中，在第12週及第24週時，血脂變化(從正常值變成高血脂)的病人人數比例在治療組和安慰劑組中無顯著差異：在第12週時，總膽固醇(空腹/非空腹)為0/57(0%) vs. 0/15(0%)；空腹三酸甘油脂為2/72(2.8%) vs. 1/14(7.1%)；而在第24週時，總膽固醇(空腹/非空腹)為0/36(0%) vs. 0/12(0%)；空腹三酸甘油脂為1/47(2.1%) vs. 1/10(10%)。

表9顯示來自兩個安慰劑對照試驗中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的兒童病人(6-17歲)其空腹/非空腹總膽固醇及空腹三酸甘油脂(暴露天數(中位數)(56天)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暴露天數(中位數)55-56天)之變化。

表9：以自閉症兒童病人進行之安慰劑對照試驗中血脂參數之變化

	治療組別	n/N	%
總膽固醇 正常到偏高 (<170 mg/dL to ≥200 mg/dL)	Aripiprazole	1/95	1.1
	Placebo	0/34	0



空腹三酸甘油酯 正常到偏高 (<150 mg/dL to ≥200 mg/dL)	Aripiprazole	0/75	0
	Placebo	0/30	0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正常到偏低 (≥40 mg/dL to <40 mg/dL)	Aripiprazole	9/107	8.4
	Placebo	5/49	10.2

表10顯示來自兩個安慰劑對照試驗中妥瑞氏症之兒童病人（6～18歲）其空腹/非空腹總膽固醇及空腹三酸甘油酯（暴露天數（中位數）57天）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暴露天數（中位數）57天）之變化。

表10：以妥瑞氏症兒童病人進行之安慰劑對照試驗中血脂參數之變化			
	治療組別	n/N	%
總膽固醇 正常到偏高 (<170 mg/dL to ≥200 mg/dL)	Aripiprazole	1/85	1.2
	Placebo	0/46	0
空腹三酸甘油酯 正常到偏高 (<150 mg/dL to ≥200 mg/dL)	Aripiprazole	5/94	5.3
	Placebo	2/55	3.6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正常到偏低 (≥40 mg/dL to <40 mg/dL)	Aripiprazole	4/108	3.7
	Placebo	2/67	3.0

體重增加

使用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會造成體重增加。建議使用此類藥物要監控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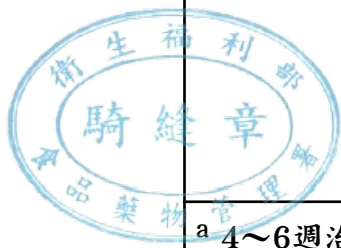
成人

分析包含13個安慰劑對照單一治療試驗，主要合併思覺失調症及雙極性疾患病人，暴露天數(中位數)為21～25天。平均體重變化在Aripiprazole組是+0.3公斤(N=1673)，安慰劑組是-0.1公斤(N=1100)。在24週時，從基線值的平均體重變化在Aripiprazole組是-1.5公斤(N=73)，安慰劑組是-0.2公斤(N=46)。

在抗憂鬱劑併用Aripiprazole作為附加治療的試驗中，病人會先接受8週的抗憂鬱劑治療，然後再加上Aripiprazole或安慰劑繼續治療6週。平均體重變化在Aripiprazole組是+1.7公斤(N=347)，而安慰劑組則是+0.4公斤(N=330)。

表11顯示在各種不同的適應症下使用Aripiprazole或安慰劑時，成人病人體重增加≥7%的比例。

表11：在安慰劑對照試驗中成人病人體重增加≥7%的比例				
	適應症	治療組別	N	病人數n (%)
體重增加≥7%	思覺失調症 ^a	Aripiprazole	852	69 (8.1)
		Placebo	379	12 (3.2)
	雙極性疾患 ^b	Aripiprazole	719	16 (2.2)



		Placebo	598	16 (2.7)
	重鬱症輔助治療 ^c	Aripiprazole	347	18 (5.2)
		Placebo	330	2 (0.6)
a 4~6週治療期間； ^b 3週治療期間； ^c 6週治療期間				

兒童與青少年

分析包含2個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罹患思覺失調症之青少年(13~17歲)及雙極性疾患兒童(10~17歲)的體重變化，暴露天數(中位數)42~43天。平均體重變化在Aripiprazole組為+1.6公斤(N=381)，安慰劑組為+0.3公斤(N=187)。在24週時，從基線值的平均體重變化在Aripiprazole組為+5.8公斤(N=62)，安慰劑組為+1.4公斤(N=13)。

以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的兒童(6~17歲)進行的兩個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暴露天數(中位數)56天，平均體重變化在Aripiprazole組為+1.6公斤(N=209)，而安慰劑組為+0.4公斤(N=98)。

以妥瑞氏症病人(6~18歲)進行的兩個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暴露天數(中位數)57天，平均體重變化在Aripiprazole組為+1.5公斤(n=105)，而安慰劑組為+0.4公斤。

表12顯示在各種不同的適應症下使用Aripiprazole或安慰劑時，兒童及青少年病人體重增加 $\geq 7\%$ 的百分比。

表12：在安慰劑對照試驗中兒童及青少年病人體重增加≥7%的比例				
	適應症	治療組別	N	病人數n（%）
體重增加≥7%	思覺失調症與雙極性疾患 ^a	Aripiprazole	381	20（5.2）
		Placebo	187	3（1.6）
	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 ^b	Aripiprazole	209	55（26.3）
		Placebo	98	7（7.1）
	妥瑞氏症 ^c	Aripiprazole	105	21（20.0）
		Placebo	66	5（7.6）

^a 4~6週治療期間；^b 8週治療期間；^c 8~10週治療期間

一項納入來自兩個安慰劑對照試驗之思覺失調症青少年病人(13~17歲)及雙極性疾患兒童病人(10~17歲)的開放性試驗中，73.2%(238/325)病人完成26週的Aripiprazole治療。經26週後有32.8%病人體重增加 $\geq 7\%$ ，此數據未經正常生長的調整。經正常生長校正，利用比較年齡、性別標準化得到Z值。Z值變化 < 0.5 個標準偏差(SD)則視為無臨床上顯著意義。26週後，Z值平均變化是0.09個標準偏差(SD)。一項納入來自兩個短期安慰劑對照組試驗之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的兒童(6~17歲)的開放性試驗中，60.3%(199/330)完成一年的Aripiprazole治療。接受超過9個月治療的病人平均體重變化之Z值是0.26個標準偏差(SD)。

接受治療的兒童病人，應監控其體重增加並評估比對正常生長之體重增加的影響。

病態性賭博和其他強迫性的行為

上市後之通報案例中，曾有服用Aripiprazole的病人發生強烈的衝動，特別是賭博及無法控制這些衝動。其他通報頻率較低之強迫性的衝動，包括：強迫性性衝動、強迫性購物、強迫性飲食或暴飲暴食、及其他衝動性的或強迫性的行為。因為病人可能無法辨別這些異常行為，處方者應特別提醒病人或其照護者注意，於服用Aripiprazole時，可能出現新增的或加劇的賭博衝動、強迫性性衝動、強迫性購物、暴飲暴食或強迫性飲食，或其他的衝動。應注意的是這種衝動控制的症狀，可能與原發疾病有關。某些案件，並非全部，這些衝動在降低劑量或停藥後皆會停止。若未意識到這些強迫性的行為，可能導致病人本身和他人的傷害。若病人出現這些無法控制的衝動，應考慮降低劑量或停藥。

直立性低血壓

Aripiprazole可能會引發直立性低血壓，這也許是因為它具有 $\alpha 1$ 腎上腺素接受體拮抗作用的緣故。在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中，使用口服Aripiprazole治療之成人病人（ $n=2467$ ）中的直立性低血壓相關事件發生率（Aripiprazole組發生率，安慰劑組發生率）分別為直立性低血壓（1%，0.3%）、姿勢性暈眩（0.5%，0.3%）、以及暈厥（0.5%，0.4%）；在使用口服Aripiprazole治療的6至18歲的兒童病人（ $n=732$ ）中分別為直立性低血壓（0.5%，0%）、姿勢性暈眩（0.4%，0%）、以及暈厥（0.2%，0%）。

Aripiprazole組中的血壓出現明顯直立性變化（定義為立位檢測值和臥位檢測值相比較，收縮壓降低 ≥ 20 毫米汞柱，且心跳速率升高 ≥ 25 ）的發生率和安慰劑組相比較並無任何有意義的差異（Aripiprazole組發生率，安慰劑組發生率）；在使用口服Aripiprazole治療的成人病人中為（4%，2%），在使用口服Aripiprazole治療的6至18歲的兒童病人中為（0.4%，1%）。

Aripiprazole應該特別注意使用於患有已知下述疾病之病人：心血管疾病（心肌梗塞、缺血性心臟病、心臟衰竭或傳導異常之病史），腦血管疾病，或是會使病人產生低血壓的情形（脫水、血容積減少，以及服用降血壓藥的治療）。【參見交互作用】。

跌倒—抗精神病藥物，包括Aripiprazole，可能造成嗜睡、直立性低血壓、運動和感覺失調，而導致跌倒及隨後發生骨折或其他損傷。對於具有可能加劇這些作用的疾病、狀況或藥物的病人，在開始抗精神病治療時及長期抗精神病治療的復發時，需要完成跌倒的風險評估。

白血球減少、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在臨床試驗和/或上市後的經驗中，暫時性與抗精神病藥物（包括Aripiprazole）有關如白血球減少和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的事件曾經有這樣的報告。粒性白血球缺乏症也曾經被報告過。

白血球減少和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的可能的危險因素包括已存在的低白血球(WBC)數/絕對嗜中性白血球(ANC)數和藥品造成的白血球減少和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的歷史。曾經有過臨床上顯著的低白血球(WBC)數/ANC或藥品造成的白血球減少和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的病人在治療開始最初的幾個月必須經常監測全血球計數(CBC)；在沒有其他的原因之下，當臨床上顯著的白血球(WBC)數降低的第一跡象出現時，應該考慮到停用Aripiprazole。

病人有臨床上顯著的白血球減少必須小心地監測發燒或其他症狀或感染徵兆，若有這樣的症狀或徵兆，立即治療。病人有嚴重的嗜中性白血球減少（嗜中性白血球絕對數 $< 1000/\text{mm}^3$ ），必須停用Aripiprazole而且追蹤WBC直到恢復。

癲癇發作/痙攣

在短期、安慰劑對照的試驗中，有癲癇病史不包括癲癇/痙攣的發生率，在未確診的成人病人口服Aripiprazole有0.1%(3/2467)，在兒童病人（6至18歲）有0.1%（1/732）。

如同其他抗精神病藥物，使用Aripiprazole時要注意有癲癇病史的病人或是可能降低癲癇發作閾值的狀況。65歲或以上族群，可能比較容易發生癲癇閾值降低的情形。

體溫調節

抗精神病藥物被認為具有破壞身體自身降低核心體溫的能力。如果要處方Aripiprazole給可能處於各種會導致核心體溫升高之情況（諸如劇烈運動、曝露在極熱的環境、同時服用抗膽鹼性的藥物，或是容易脫水）的病人，應給予適當照護【參見不良反應】。

自殺

精神異常疾病、雙極性疾患及重鬱症裡，原本就可能包含自殺意圖，高危險群病人應該要同時接受嚴密的監督和藥物治療。處方最小劑量的Aripiprazole，並且給病人適切的處置，以減少服藥過量的風險【參見不良反應】。

吞嚥困難

食道蠕動不良和哽噎，已知與抗精神病藥物（包括Aripiprazole）之使用有關。吸入性肺炎是年長病人之間常見的病因和死因，特別是患有重度阿茲海默氏失智症的病人。在可能發生吸入性肺炎的病人身上，Aripiprazole與其他抗精神病藥物應該謹慎使用【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及不良反應】。

5.2 藥物濫用及依賴性

管制藥品：Aripiprazole並非管制藥品。

濫用—尚未在人體上針對Aripiprazole濫用可能性、耐受性、或生理依賴性進行系統性研究。

因此，有藥物濫用病史的病人應該接受仔細評估；同時也應當密切觀察這些病人有否誤用或濫用Aripiprazole的跡象（例如，耐受性之產生，劑量增加，尋求藥物行為）。

依賴性—在猴子身上進行的生理依賴性研究中，突然停藥後，可觀察到禁斷症狀。雖然臨床試驗中，沒有呈現尋求藥物行為的傾向，但是這些試驗並非很有系統的，而且僅根據這項有限的資料，不可能去預測一個中樞神經作用藥物上市後，可能為人所誤用、用作他途，或濫用的程度。

5.3 操作機械能力

認知及運動能力受損的可能性

和其它的抗精神病藥物一樣，Aripiprazole也可能會損害判斷、思考或運動的能力。例如，在短期的安慰劑對照試驗中，出現嗜睡（包括鎮靜）現象的通報率如下（Aripiprazole組發生率，安慰劑組發生率）：在使用口服Aripiprazole治療的成人病人（n=2467）中為（11%，6%），在6至17歲的兒童病人（n=611）中為（24%，6%）。在短期的安慰劑對照試驗中，因出現嗜睡（包括鎮靜）現象而導致停藥的病人比例，在使用口服Aripiprazole治療的成人病人中為0.3%(8/2467)，在兒童病人（6至18歲）中為3%（20/732）。

雖然這些事件的發生率和安慰劑組相比較的相對升高程度並不大，仍應告誡病人不要操作危險機械（包括汽車），直到他們相當確定使用Aripiprazole治療不會對他們造成不良影響為止。

6 特殊族群注意事項

(依文獻記載)

6.1 懷孕

妊娠安全分類C級：

風險摘要：

懷孕第三期曝露於抗精神病藥物（包括Aripiprazole）的新生兒在出生後有錐體外徑症狀和/或禁斷症狀的風險（參見臨床考量）。從已發表的流行病學研究現有的總體數據顯示：孕婦曝露於Aripiprazole與重大出生缺陷、流產或對母體或胎兒不良結果的藥物相關風險尚未建立（參見數據）。對於患有思覺失調症、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或重鬱症的母親，在懷孕期間未加治療及曝露於抗精神病藥物（包括Aripiprazole）都會有風險存在（參見臨床考量）。

在動物生殖研究中，於大鼠和/或兔子的胎兒器官形成期，分別口服投與及靜脈注射aripiprazole劑量高達人類最大建議劑量(MRHD)30毫克/日(根據體表面積 mg/m^2)的10倍及19倍，出現胎兒死亡、胎兒體重減輕、睪丸未下降、全身骨骼鈣化之延遲、骨骼異常和橫膈疝氣。在大鼠的出生前期和後期，分別口服投與及靜脈注射Aripiprazole劑量高於MRHD（根據體表面積 mg/m^2 ）的10倍，出現懷孕期延長、死產、幼兒體重偏低及幼兒存活率降低（參見數據）。

對於適用族群造成重大出生缺陷及流產的估算背景風險仍未知。所有懷孕都有出生缺陷、流產或其他不良結果的背景風險。在美國的一般族群，經臨床確認懷孕之重大出生缺陷的估算背景風險為2-4%，而流產的估算背景風險為15-20%。

臨床考量

母體及/或胚胎/胎兒的疾病相關風險

對於患有思覺失調症或第一型雙極性疾患而未治療的母親會有風險存在，包括增加疾病復發、住院和自殺的風險。思覺失調症和第一型雙極性疾患與週產期不良結果的增加有關，包括早產。目前尚不清楚這是否由疾病直接造成的或是由其他共病因子造成的結果。一個前瞻性、縱向研究，追蹤201位曾患重鬱症、已處於平穩狀態且懷孕初期服用抗憂鬱劑的懷孕婦女，發現於懷孕期間中斷服用抗憂鬱劑的婦女，相較於持續服用抗憂鬱劑的婦女，更有可能出現重鬱症復發。在懷孕期間及產後停藥或轉換抗憂鬱劑時，應考慮未治療的憂鬱症所造成之風險。

胎兒/新生兒的不良反應

在懷孕第三期暴露於抗精神病藥物（包括Aripiprazole）的新生兒已有錐體外徑症狀和/或禁斷症狀的報告，包括激動、肌張力亢進、肌張力低下、顫抖、嗜睡、呼吸窘迫和餵食性疾患。這些症狀的嚴重度是多變的。需監測新生兒是否有錐體外徑症狀及/或禁斷症狀，並適當地處理症狀。有些新生兒不需特別的治療在幾小時內或幾天內即可恢復，其他的則可能需要延長住院時間。

數據—人體的數據

在已發表的觀察性研究資料，出生登記檔(birth registries)以及於懷孕期間使用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的案例報告，皆未報告抗精神病藥物和重大出生缺陷間有明顯的關聯性。針對來自美國醫療補助保險資料庫(Medicaid database)的回溯性研究，9258名於懷孕期間曝露於抗精神病藥物之婦女，未顯示重大出生缺陷的總體風險增加。

動物的數據

在動物研究中，Aripiprazole表現出對生長發育之毒性，包括對大鼠和兔產生可能形成畸胎

之影響。

在胎兒器官形成期，給懷孕的大鼠投與Aripiprazole口服劑量每日每公斤3、10、和30毫克，大約是MRHD(根據體表面積 mg/m^2)30毫克/日的1、3和10倍。在10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胎兒體重下降和睪丸未下降，這顯示懷孕初期稍微延長及胎兒發育的延遲。在3倍和10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全身骨骼鈣化之延遲。在10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出生的幼鼠肝橫膈結節和橫膈疝氣的發生率增加(服用其他劑量的各組並未檢查這些項目)。出生後，在3倍和10倍MRHD的劑量下有陰道開口延遲的現象。在10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繁殖表現不健全的狀況(可能是藉由藥物對於雌性後代的影響，生育力、黃體、受精卵著床、存活的胎兒都減少以及著床失敗率上升)；然而，並無證據指出這些生長發育的影響來自母體毒性。

對懷孕大鼠在胎兒器官形成期間靜脈注射Aripiprazole 3、9及27毫克/公斤/日，分別為MRHD(根據體表面積 mg/m^2)30毫克/日的1、3和9倍。在9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胎兒體重減輕及骨骼鈣化延遲的現象，此劑量也會造成母體毒性。

在胎兒器官形成期，給懷孕的兔子投與aripiprazole口服劑量每日每公斤10、30和100毫克，分別為MRHD(根據體表面積 mg/m^2)30毫克/日的6、19和65倍。在65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母體食量減少、流產數增加及造成胎兒死亡率上升。在19及65倍MRHD的劑量下亦觀察到胎兒體重減少及胸骨粘連發生率增加。

對懷孕兔子在胎兒器官形成期間靜脈注射aripiprazole 3、10及30毫克/公斤/日，分別為MRHD(根據體表面積 mg/m^2)30毫克/日的2、6和19倍。在19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胎兒體重減輕、胎兒畸形(主要為骨骼畸形)發生率升高、以及胎兒骨骼鈣化速度減慢的現象；此劑量也會造成母體毒性。對胎兒無影響的劑量為每日10毫克/公斤，為MRHD的6倍。自懷孕期至出生後(自懷孕期第17日起至生產後第21日)，給懷孕的大鼠投與Aripiprazole口服劑量每日每公斤3、10和30毫克，分別為MRHD(根據體表面積 mg/m^2)30毫克/日的1、3和10倍。在10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些微母體毒性及懷孕初期稍微延長。在此劑量下也出現死產機率增加、幼兒體重偏低(此現象持續至成長為成體)及存活率降低等現象。

自懷孕第6日至產後授乳第20日期間對大鼠靜脈注射Aripiprazole 3、8及20毫克/公斤/日，分別為MRHD(根據體表面積 mg/m^2)30毫克/日的1、3和6倍。在3與6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有死產率增加的現象；在6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有出生後初期之幼鼠體重及存活率降低的現象。這些劑量也會造成一些母體毒性。對出生後的行為及生殖力發展方面並無任何影響。

6.2 哺乳

風險摘要—已發表之文獻報告的有限資料顯示Aripiprazole出現於人類乳汁中，嬰兒相對劑量為經體重校正的母體劑量的0.7%-8.3%。有報告指出曝露於Aripiprazole的哺乳中嬰兒發生體重增加不易的情形，以及正在服用Aripiprazole的哺乳婦女發生乳汁分泌不足的情形。應將餵哺母乳對發育與健康的效益和母親對Aripiprazole的臨床需求及餵奶嬰兒因曝露於Aripiprazole或因潛在母體疾病而可能發生的不良影響一併考慮。

6.4 小兒

用於患有重鬱症或出現思覺失調症或雙極性疾患躁症發作之激動症狀的兒童病人時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尚未確立。

Aripiprazole和dehydro-Aripiprazole在兒童（10~17歲）之藥物動力學經體重校正後和成人相似。【參見臨床藥理學】。

思覺失調症

用於思覺失調症兒童病人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已在一個針對202位13至17歲之兒童病人所進行的6週、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中獲得確立【參見用法用量、不良反應、以及臨床研究】。雖然目前尚未透過有系統的方法評估過維持治療在兒童病人中的療效表現，但仍可由成人的數據以及成人病人與兒童病人中之Aripiprazole藥物動力學參數的比較推斷出維持治療的效果。

雙極性疾患

用於雙極性疾患躁症兒童病人時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已在一項針對197個10至17歲之兒童病人所進行的4週、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中獲得確立(參見用法用量、不良反應以及臨床研究)。雖然目前尚未透過有系統的方式評估過維持治療在兒童病人中的療效表現，但仍可由成人的數據以及成人病人與兒童病人中之aripiprazole藥物動力學參數的比較推斷出維持治療的效果。

目前尚未透過有系統的方法評估過使用Aripiprazole做為鋰鹽或valproate之輔助用藥治療躁症發作或混合型發作時在兒童病人的療效表現。不過，從成人的數據以及成人病人與兒童病人中之aripiprazole藥物動力學參數的比較，以及aripiprazole與鋰鹽或valproate之間不具藥物動力學交互作用的情形仍可推斷出這方面的療效。

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

用於自閉性疾患伴隨急躁易怒之兒童病人時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已在針對212個6至17歲之兒童病人所進行的兩個8週、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中獲得確立(參見適應症、用法用量、不良反應以及臨床研究)。在自閉性疾患伴隨急躁易怒之兒童病人(6~17歲)進行維持性治療試驗。第一階段為開放性、彈性劑量(aripiprazole 2~15毫克/日)階段，病人連續使用Aripiprazole 12週達穩定(穩定定義為ABC-I進步>25%，以及CGI-I評分為“改善”或“改善很多”)。總體而言，85位病人達穩定並進入第二階段試驗。第二階段為16週，隨機雙盲試驗。病人隨機分配到繼續使用Aripiprazole或安慰劑組。在此試驗中，Aripiprazole對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維持治療的效果並未建立。

妥瑞氏症

Aripiprazole治療兒童妥瑞氏症之安全性和療效已在一個8週（病人7~17歲）和另一個10週（病人6~18歲）試驗獲得確立（共194人）。【參見用法用量、不良反應、以及臨床研究】。目前尚未透過有系統的方式評估過維持治療在兒童病人中的療效表現。

初生動物研究

在初生的大鼠，自斷奶(21天大)到成鼠(80天大)，投與Aripiprazole口服劑量每日每公斤10、20和40毫克的結果顯示會造成死亡、中樞神經(CNS)臨床徵象、記憶力及學習減弱及性成熟延遲。在每日每公斤40毫克組，在兩個性別皆觀察到死亡、活動力降低、後肢外張(splayed hind limbs)、弓背姿勢(hunched posture)、運動失調、顫抖及其他的中樞神經(CNS)徵象。此外，在雄鼠可觀察到性成熟延遲。在所有劑量及劑量依存性(dose-dependent manner)下亦觀察到記憶力及學習減弱、運動活動(motor activity)增加以及腦垂體(萎縮)的、腎上腺的(腎上腺皮質肥大)、乳腺(增殖及分泌增加)和女性生殖器官(陰道上皮黏液化、子宮內膜萎縮、卵巢黃體減少)等組織病理學變化。女性生殖器官的變化被認為是由於血中泌乳激素增加的緣故。無法判定未觀察到不良效應之劑量(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NOAEL)及在最低試驗的劑量下(10毫克/公斤/日)沒有與Aripiprazole或其活性代謝物在青少年的最大建議劑量(15毫克/日)之全身性曝藥量(AUC₀₋₂₄)有相關的安全性界線(safety margin)。在2個月的恢復期後，所有藥物相關的作用是可逆的以及從先前的研究中發現在幼鼠的大部分作用亦可在成鼠觀察到。針對2個月大的幼狗，口服投與6個月的Aripiprazole(3、10和30毫克/公斤/日)的結果顯示，Aripiprazole會造成顫抖、活動減退、運動失調以及後肢的斜靠及限制使用等中樞神經(CNS)臨床徵象。相對於控制組，在所有藥物治療組的雌狗平均體重降低高達18%。無法判定未觀察到不良效應之劑量(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NOAEL)及在最低試驗的劑量下(3毫克/公斤/日)沒有與Aripiprazole或其活性代謝物在青少年的最大建議劑量(15毫克/日)之全身性曝藥量(AUC₀₋₂₄)有相關的安全性界線(safety margin)。在2個月的恢復期後，所有藥物相關的作用是可逆的。

6.5 老年人

對老年病人並不建議調整劑量【參見黑框警語、警語和注意事項及臨床藥理學】。

13,543位病人在使用口服Aripiprazole治療的臨床試驗中，有1,073位(8%)≥65歲，並有799位(6%)≥75歲。由於使用口服Aripiprazole治療思覺失調症、雙極性疾患躁症或重鬱症的安慰劑對照研究並未收錄到人數足夠的65歲(含)以上的受試者，因此無法判定其治療反應是否不同於較年輕的受試者。

Aripiprazole並未被核准用於治療併有阿茲海默症之精神疾病病人【參見黑框警語、警語和注意事項】。

6.6 肝功能不全

不須依病人的肝功能(輕至重度肝功能受損，Child-Pugh score為5~15)狀況來調整Aripiprazole的劑量【參見臨床藥理學】。

6.7 腎功能不全

不須依病人的腎功能(輕至重度腎功能受損，腎絲球過濾率GFR為15~90 mL/minute)狀況來調整Aripiprazole的劑量【參見臨床藥理學】。

6.8 其他族群

CYP2D6不良代謝者(Poor Metabolizers)——在已知為CYP2D6不良代謝的病人，因為會產生高濃度之Aripiprazole，須作劑量的調整。大約8%的高加索人種及3~8%的非裔美國人，缺乏代謝CYP2D6受質的能力，這些人被視為不良代謝者【參見用法用量及臨床藥理學】。

其他的特殊族群——不須依病人的性別、種族或抽菸狀態來調整Aripiprazole的劑量【參見臨床藥理學】。

7 交互作用

(依文獻記載)

在臨床上與Aripiprazole有重要交互作用的藥物

表13：和Aripiprazole有重要交互作用的藥物：

併用的藥名或藥品分類	臨床的理由	臨床的建議
------------	-------	-------

強效的CYP3A4抑制劑(如itraconazole, clarithromycin)或強效的CYP2D6抑制劑(如quinidine, fluoxetine, paroxetine)	併用口服Aripiprazole與強效的CYP3A4或CYP2D6抑制劑會增加Aripiprazole的暴露量【參見臨床藥理學】。	Aripiprazole與強效的CYP3A4或CYP2D6抑制劑合併使用時，應降低Aripiprazole的劑量【參見用法用量】。
強效的CYP3A4誘導劑(如carbamazepine, rifampin)	併用口服Aripiprazole與carbamazepine會降低Aripiprazole的暴露量【參見臨床藥理學】。	Aripiprazole與強效的CYP3A4誘導劑併用時，考慮增加Aripiprazole劑量【參見用法用量】。
抗高血壓藥物	由於Aripiprazole具有 α 腎上腺素拮抗作用，因此可能會增強某些抗高血壓藥物的藥效。	監測血壓並依此來調整劑量【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Benzodiazepines (如lorazepam)	併用口服Aripiprazole與lorazepam的鎮靜強度大於單獨使用Aripiprazole。觀察到合併使用時的直立式低血壓亦大於lorazepam單獨使用時【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監測鎮靜現象及血壓，依此來調整劑量。

與Aripiprazole不會發生任何具臨床重要性之交互作用的藥物

依據口服Aripiprazole的藥物動力學研究，當與famotidine、valproate、lithium、lorazepam併用時，不須調整Aripiprazole的劑量。

此外，當合併使用Aripiprazole時，不須調整CYP2D6（如dextromethorphan、fluoxetine、paroxetine或venlafaxine）、CYP2C9（如warfarin）、CYP2C19（如omeprazole、warfarin、escitalopram）或CYP3A4（如dextromethorphan）受質的劑量。另外，當合併使用Aripiprazole時，也不須調整valproate、lithium、lamotrigine、lorazepam或sertraline的劑量【參見臨床藥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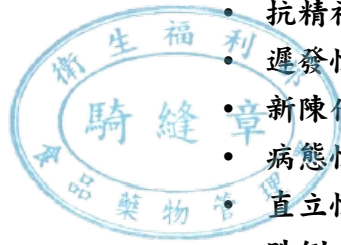
8 副作用/不良反應

(依文獻記載)

8.1 臨床重要副作用/不良反應

由於臨床試驗的進行條件差異極大，在一種藥品之臨床試驗中所觀察到的不良反應率不可直接和另一種藥品臨床試驗的不良反應率進行比較，也可能無法反映臨床實務中所見的發生率。下列不良反應依此仿單之其他節作近一步的討論。

- 用於患有失智症相關精神疾病的老年病人死亡率升高【參見黑框警語及警語和注意事項】。
- 腦血管不良事件，包括中風【參見黑框警語及警語和注意事項】。
- 兒童，青少年與年輕成人自殺念頭與自殺行為【參見黑框警語及警語和注意事項】。



- 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NMS）【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遲發性運動困難【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新陳代謝變化【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病態性賭博和其他強迫性行為【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直立性低血壓【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跌倒【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白血球減少、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粒性白血球缺乏症【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癲癇發作/痙攣【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認知及運動能力受損的可能性【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體溫調節【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自殺【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 吞嚥困難【參見警語和注意事項】。

成人病人臨床試驗中，最常見（ $\geq 10\%$ ）的不良反應有噁心、嘔吐、便秘、頭痛、暈眩、靜坐不能、焦慮、失眠及焦躁不安。

兒童病人臨床試驗中，最常見（ $\geq 10\%$ ）的不良反應有嗜睡、頭痛、嘔吐、錐體外徑症狀、疲倦、食慾增加、失眠、噁心、鼻咽炎及體重增加。

Aripiprazole的安全性已在13,543位的思覺失調症、雙極性疾患、重鬱症，及阿茲海默症類型失智症病人參與多劑量給藥治療的臨床試驗中加以評估：這些病人對於口服

Aripiprazole的曝露量為7,619病人-年[patient-year]。總計有3,390位病人接受口服Aripiprazole至少180日，有1,933位病人口服Aripiprazole至少一年。

Aripiprazole的安全性已在1,686位的思覺失調症、雙極性疾患、自閉性疾患病人或妥瑞氏症病人（6至18歲）參與多劑量給藥治療的臨床試驗中加以評估：這些病人對於口服

Aripiprazole的曝露量為1,342病人-年。總計有959位兒童病人接受口服Aripiprazole至少180日，有556位兒童病人口服Aripiprazole至少一年。使用Aripiprazole治療（單一藥物治療及抗憂鬱劑或情緒穩定劑之輔助治療）的狀況和時間，包括（類別有重疊）雙盲、比較和非比較開放性研究、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之研究、固定劑量和彈性劑量研究，以及短期和長期的曝露研究。

8.2 臨床試驗經驗

思覺失調症之成人病人

在5個安慰劑對照試驗裡（四個為期4週，一個為期6週），口服Aripiprazole的使用劑量範圍為每日2~30毫克，得到下列發現：

常見不良反應

在使用Aripiprazole治療的思覺失調症病人中，唯一常見的不良反應（發生率為5%〔含〕以上，且在Aripiprazole組的發生率至少為安慰劑組的兩倍以上）是靜坐不能（akathisia）（Aripiprazole組為8%；安慰劑組為4%）。

雙極性疾患躁症發作之成人病人

單線藥物治療—在為期3週、安慰劑對照試驗裡，口服Aripiprazole使用劑量為每日15或30毫克，得到下列發現：

常見不良反應

在服用Aripiprazole的雙極性疾患躁症病人中，所發現的常見不良反應（發生率為5%〔含〕以

上，且在Aripiprazole組的發生率至少為安慰劑組的兩倍以上)如表14所列。

表14：在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裡，以口服Aripiprazole單線藥物治療雙極性疾患躁症成人病人身上所發現的常見不良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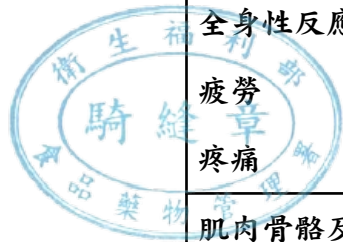
常用詞	通報不良反應的病人比例	
	Aripiprazole(917人)	安慰劑(753人)
靜坐不能	13	4
鎮靜	8	3
焦躁不安	6	3
錐體外徑症狀	5	2
顫抖	6	3

成人病人中較不常見的不良反應

表15列舉出在急性治療期間（思覺失調症長達6週；雙極性躁症長達3週）所發生的不良反應的綜合發生率（取到最接近的整數百分比），但僅包括使用Aripiprazole（每日劑量 ≥ 2 毫克）治療之病人中發生率為2%（含）以上，且該不良反應之發生率在Aripiprazole組高於安慰劑組者。

表15：在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裡，以口服Aripiprazole治療的成人病人中發生之不良反應

器官系統分類 常用詞	通報不良反應病人比例 ^a	
	Aripiprazole(1,843人)	安慰劑(1,166人)
眼部疾患 視覺模糊	3	1
胃腸疾患 噁心	15	11
便秘	11	7
嘔吐	11	6
消化不良	9	7
口乾	5	4
牙痛	4	3
腹部不適	3	2
胃部不適	3	2



全身性反應與投藥部位反應		
疲勞	6	4
疼痛	3	2
肌肉骨骼及結締組織疾患		
肌肉骨骼僵硬	4	3
四肢疼痛	4	2
肌痛	2	1
肌肉痙攣	2	1
神經系統疾患		
頭痛	27	23
暈眩	10	7
靜坐不能	10	4
鎮靜	7	4
錐體外徑症狀	5	3
顫抖	5	3
嗜睡	5	3
精神疾患		
激動症狀	19	17
失眠	18	13
焦慮	17	13
焦躁不安	5	3
呼吸系統、胸部及橫隔疾患		
咽喉痛	3	2
咳嗽	3	2
a 表示至少有2%口服Aripiprazole之病人通報的不良反應，但不包括發生率等於或低於安慰劑組的不良反應。		

一個針對人口次族群的試驗並未顯示不同年齡、性別、和種族之間不良反應發生率有顯著差異。

雙極性疾患躁症發作之成人病人的輔助治療

在針對雙極性疾患成人病人、安慰劑對照試驗裡，服用Aripiprazole的劑量為每日15或

30毫克作為鋰鹽或valproate之輔助治療，得到下列發現：

與導致停藥相關的不良反應—在一個病人已經可以耐受鋰鹽或valproate為單一治療方式之臨床試驗中發現，以Aripiprazole為輔助治療方式的病人，因不良反應而導致停藥的發生率為12%，而以placebo為輔助治療方式病人之發生率為6%。

在Aripiprazole輔助治療組或是安慰劑輔助治療組中，與導致停藥相關的最常見的不良反應為靜坐不能(發生率分別為5%及1%)及顫抖(發生率分別為2%及1%)。

常見不良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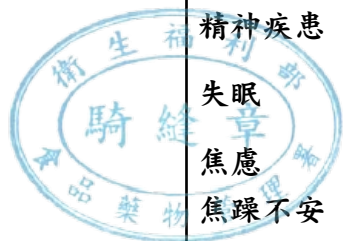
在服用Aripiprazole作為鋰鹽或valproate之輔助療法的雙極性疾患躁症發作病人中，所發現的常見不良反應(發生率為5% (含)以上，且在Aripiprazole組的發生率至少為安慰劑組的兩倍以上)有靜坐不能、失眠及錐體外徑症狀。

輔助治療成人病人雙極性疾患躁症較不易發生的不良反應

表16列舉出在急性治療期間(長達6週)所發生的不良反應的綜合發生率(取到最接近的整數百分比)，但僅包括使用Aripiprazole為鋰鹽或valproate輔助治療(每日劑量15或30毫克)治療之病人中發生率為2%(含)以上，且該不良反應之發生率在此Aripiprazole加上鋰鹽或valproate治療組合的病人高於安慰劑加上鋰鹽或valproate輔助治療者。

表16：在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裡，使用輔助療法治療雙極性疾患躁症病人中所發生之不良反應

器官系統分類 常用詞	通報不良反應病人比例 ^a	
	Aripiprazole+Li or Val*(2 53人)	安慰劑+Li or Val* (130 人)
胃腸疾患		
噁心	8	5
嘔吐	4	0
唾液分泌過多	4	2
口乾	2	1
感染與寄生蟲侵染		
鼻咽炎	3	2
檢查		
體重增加	2	1
神經系統疾患		
靜坐不能	19	5
顫抖	9	6
錐體外徑症狀	5	1
暈眩	4	1
鎮靜	4	2



精神疾患		
失眠	8	4
焦慮	4	1
焦躁不安	2	1
^a 表示至少有2%口服Aripiprazole之病人通報的不良反應，但不包括發生率等於或低於安慰劑組的不良反應。 * 鋰鹽或valproate		

思覺失調症之兒童病人（13至17歲）

在一個為期6週、安慰劑對照試驗裡，口服Aripiprazole的劑量為每日2至30毫克，得到下列發現：

與導致停藥相關的不良反應

在治療兒童病人（13至17歲）時，Aripiprazole組及安慰劑組因不良反應而導致停藥的發生率分別為5%及2%。

常見不良反應

在服用Aripiprazole治療青少年思覺失調症時，所發現的常見不良反應（發生率為5%〔含〕以上，且在Aripiprazole組的發生率至少為安慰劑組的兩倍以上）為錐體外徑症狀、嗜睡及顫抖。

雙極性疾患躁症發作之兒童病人(10至17歲)

在一個為期4週、安慰劑對照試驗裡，口服Aripiprazole的劑量為每日10或30毫克，得到下列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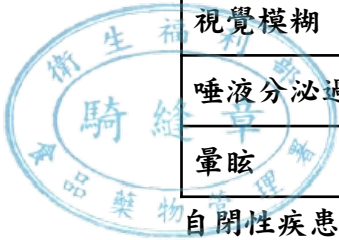
與導致停藥相關的不良反應—在治療兒童病人(10至17歲)時，Aripiprazole組及安慰劑組因不良反應而導致停藥的發生率分別為7%及2%。

常見不良反應

在服用Aripiprazole治療雙極性疾患躁症發作之兒童病人(10至17歲)時，所發現的常見不良反應（發生率為5%（含）以上，且在Aripiprazole組的發生率至少為安慰劑組的兩倍以上）如表17所列。

表17：在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裡，口服Aripiprazole治療雙極性疾患躁症兒童病人(10至17歲)所發生之常見不良反應

常用詞	通報不良反應的病人比例	
	Aripiprazole(n=197)	安慰劑(n=97)
嗜睡	23	3
錐體外徑症狀	20	3
疲倦	11	4
噁心	11	4
靜坐不能	10	2



視覺模糊	8	0
唾液分泌過多	6	0
暈眩	5	1

自閉性疾患之兒童病人(6至17歲)

在兩個為期8週、安慰劑對照試驗裡，Aripiprazole的口服劑量為每日2到15毫克，得到下列發現：

與導致停藥相關的不良反應—在治療兒童病人(6至17歲)時，Aripiprazole組及安慰劑組因不良反應而導致停藥的發生率分別為10%及8%。

常見不良反應

在服用Aripiprazole治療自閉性疾患之兒童病人(6至17歲)時，所發現的常見不良反應(發生率為5%(含)以上，且在Aripiprazole組的發生率至少為安慰劑組的兩倍以上)如表18所列。

表18：在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裡，口服Aripiprazole治療自閉性疾患兒童病人(6至17歲)所發生之常見不良反應		
常用詞	通報不良反應的病人比例	
	Aripiprazole(n=212)	安慰劑(n=101)
鎮靜	21	4
疲倦	17	2
嘔吐	14	7
嗜睡	10	4
顫抖	10	0
發燒	9	1
流口水	9	0
食慾降低	7	2
唾液分泌過多	6	1
錐體外徑症狀	6	0
昏睡	5	0

妥瑞氏症之兒童病人(6至18歲)

在一個為期8週和另一個為期10週的安慰劑對照試驗裡，Aripiprazole的口服劑量為每日2至20毫克，得到下列發現：

與導致停藥相關的不良反應—兒童病人(6至18歲)中因副作用而停用藥物的比率，在Aripiprazole治療組及安慰劑組分別為7%及1%。

常見不良反應

在服用Aripiprazole治療妥瑞氏症之兒童病人時，所發現的常見不良反應（發生率為5%〔含〕以上，且在Aripiprazole組的發生率至少為安慰劑組的兩倍以上）如表19所列。

表19：在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裡，口服Aripiprazole治療妥瑞氏症之兒童病人(6至18歲)所發生之常見不良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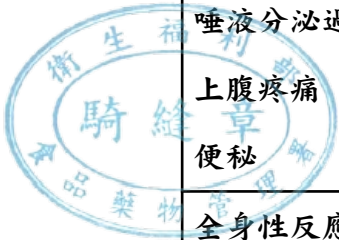
常用詞	通報不良反應的病人比例	
	Aripiprazole(n=121)	安慰劑(n=72)
鎮靜	13	6
嗜睡	13	1
噁心	11	4
頭痛	10	3
鼻咽炎	9	0
疲倦	8	0
食慾增加	7	1

思覺失調症、雙極性疾患躁症、自閉性疾患或妥瑞氏症之兒童病人（6至18歲）中較不常見的不良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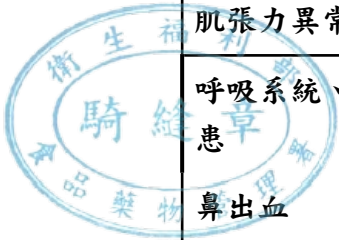
表20列舉了急性治療期間（思覺失調症最長治療6週，雙極性疾患躁症最長治療4週，自閉性疾患最長治療8週，妥瑞氏症最長治療10週）所發生之不良反應的綜合發生率（取到最接近的整數百分比），但僅包括在使用Aripiprazole（劑量 ≥ 2 毫克/日）治療之兒童病人中的發生率為2%（含）以上，且在使用Aripiprazole治療之病人中的發生率要高於使用安慰劑治療之病人的發生率。

表20：在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裡，口服Aripiprazole治療兒童病人（6至18歲）所發生之較不常見的不良反應

器官系統分類 常用詞	通報不良反應的病人比例 ^a	
	Aripiprazole(n=732人)	安慰劑(n=370人)
眼部疾患		
視覺模糊	3	0
胃腸疾患		
胃部不適	2	1
噁吐	8	7
噁心	8	4
腹瀉	4	3



唾液分泌過多	4	1
上腹疼痛	3	2
便秘	2	2
全身性反應與投藥部位反應		
疲倦	10	2
發燒	4	1
急躁易怒	2	1
無力	2	1
感染與寄生蟲侵染		
鼻咽炎	6	3
檢查		
體重增加	3	1
代謝與營養疾患		
食慾增加	7	3
食慾降底	5	4
肌肉骨骼及結締組織疾患		
肌肉骨骼僵硬	2	1
肌肉僵硬	2	1
神經系統疾患		
嗜睡	16	4
頭痛	12	10
鎮靜	9	2
顫抖	9	1
錐體外徑症狀	6	1
靜坐不能	6	4
流口水	3	0
昏睡	3	0
暈眩	3	2



肌張力異常	2	1
呼吸系統、胸部及橫膈疾患		
鼻出血	2	1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患		
皮疹	2	1
^a 在使用口服Aripiprazole治療之兒童病人中的通報率至少為2%的不良反應，但不包括發生率等於或低於安慰劑組的不良反應。		

使用Aripiprazole做為重鬱症之輔助治療用藥的成人病人

下列發現的依據為兩個針對重鬱症病人使用2毫克至20毫克之Aripiprazole做為持續抗憂鬱劑治療之輔助治療用藥的安慰劑對照試驗的綜合分析結果。

導致停止治療的不良反應—在接受Aripiprazole輔助治療的病人中，因不良反應而停止治療的發生率為6%，在接受安慰劑輔助治療的病人中則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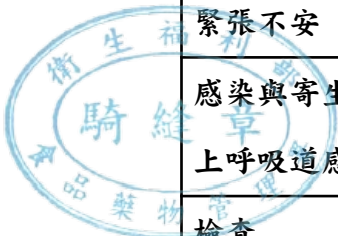
常見的不良反應

在使用Aripiprazole做為輔助治療的重鬱症病人中，所發現的常見不良反應(發生率為5%(含)以上，且Aripiprazole組的發生率至少為安慰劑組的兩倍)為靜坐不能、煩躁不安、失眠、便秘、疲倦、以及視覺模糊。

重鬱症成人病人中較不常見的不良反應

表21列舉了急性治療期間(最長6週)所發生之不良反應的綜合發生率(取到最接近的整數百分比)，但僅包括在接受Aripiprazole輔助治療(劑量 ≥ 2 毫克/日)之病人中的發生率為2%(含)以上，且在接受Aripiprazole輔助治療之病人中的發生率要高於接受安慰劑輔助治療之病人的發生率。

表21：針對重鬱症病人所進行之短期安慰劑對照的輔助治療試驗中發生的不良反應		
器官系統分類 常用詞	通報不良反應的病人比例 ^a	
	Aripiprazole+ADT*(n=371)	安慰劑+ADT*(n=366)
眼部疾患		
視覺模糊	6	1
胃腸疾患		
便秘	5	2
全身性反應與投藥部位反應		
疲倦	8	4



緊張不安	3	1
感染與寄生蟲侵染		
上呼吸道感染	6	4
檢查		
體重增加	3	2
代謝與營養疾患		
食慾增加	3	2
肌肉骨骼及結締組織疾患		
關節痛	4	3
肌痛	3	1
神經系統疾患		
靜坐不能	25	4
嗜睡	6	4
顫抖	5	4
鎮靜	4	2
暈眩	4	2
注意障礙	3	1
錐體外徑症狀	2	0
精神疾患		
煩躁不安	12	2
失眠	8	2
^a 在接受Aripiprazole輔助治療之病人中的通報率至少為2%的不良反應， 但不包括發生率等於或低於安慰劑組的不良反應。 *抗憂鬱劑治療		

與劑量相關的不良反應

思覺失調症

研究人員曾依據源自四個針對數種不同固定劑量（2毫克/日、5毫克/日、10毫克/日、15毫克/日、20毫克/日、以及30毫克/日）之口服Aripiprazole與安慰劑進行比較之思覺失調症成人病人試驗的數據，評估在治療期間出現之不良事件的發生率的劑量反應關係。這項依研究分層的分析顯示，唯一可能具有劑量反應關係的不良反應為嗜睡〔包括鎮靜〕，並且只有在30毫克組中最為明顯（發生率分別為安慰劑組，7.1%；10毫克組，8.5%；15毫克

組，8.7%；20毫克組，7.5%；30毫克組，12.6%）。在針對思覺失調症兒童病人(13至17歲)所進行的研究中，有三種常見的不良反應可能具有劑量反應關係：錐體外徑症狀(發生率分別為安慰劑組，5.0%；10毫克組，13.0%；30毫克組，21.6%)；嗜睡(發生率分別為安慰劑組，6.0%；10毫克組，11.0%；30毫克組，21.6%)；以及顫抖(發生率分別為安慰劑組，2.0%；10毫克組，2.0%；30毫克組，11.8%)。

雙極性疾患躁症

在雙極性疾患躁症兒童病人(10至17歲)的研究中，第4週時有四種常見的不良反應可能具有劑量反應關係：錐體外徑症狀(發生率分別為安慰劑組，3.1%；10毫克組，12.2%；30毫克組，27.3%)；嗜睡(發生率分別為安慰劑組，3.1%；10毫克組，19.4%；30毫克組，26.3%)；靜坐不能(發生率分別為安慰劑組，2.1%；10毫克組，8.2%；30毫克組，11.1%)；以及唾液分泌過多(發生率分別為安慰劑組，0%；10毫克組，3.1%；30毫克組，8.1%)。

自閉性疾患

在自閉性疾患之兒童病人(6至17歲)的研究中，一種常見的不良反應可能具有劑量反應關係：疲倦(發生率分別為安慰劑組，0%；5毫克組，3.8%；10毫克組，22.0%；15毫克組，18.5%)。

妥瑞氏症

在妥瑞氏症兒童病人(7~17歲)的試驗中，無與劑量相關之常見不良反應。

錐體外徑症狀

思覺失調症

思覺失調症成人病人所進行的短期安慰劑對照的試驗，通報發生錐體外徑症狀(EPS)相關事件(不包括靜坐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13%，安慰劑組為12%；靜坐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8%，安慰劑組為4%。思覺失調症兒童(13至17歲)病人進行的短期安慰劑對照的試驗，通報發生EPS相關事件(不包括靜坐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25%，安慰劑組為7%；靜坐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9%，安慰劑組為6%。

這些試驗中乃是以Simpson Angus Rating Scales(評估EPS)、Barnes Akathisia Scale(評估靜坐不能)、以及Assessments of Involuntary Movement Scales(評估運動障礙)進行評估而收集到客觀的資料。在成人思覺失調症試驗中，除了Barnes Akathisia Scale的評估結果(Aripiprazole組，0.08；安慰劑組，-0.05)之外，其它客觀收集到的數據並未顯示Aripiprazole與安慰劑間存有任何差異。在兒童(13至17歲)思覺失調症試驗中，除了Simpson Angus Rating Scale的評估結果(Aripiprazole組，0.24；安慰劑組，-0.29)之外，其它客觀收集到的數據並未顯示Aripiprazole與安慰劑間存有任何差異。

同樣地，在一個思覺失調症成人病人所進行的長期(26週)，安慰劑對照的試驗中，利用Simpson Angus Rating Scale(for EPS)、Barnes Akathisia Scale(for Akathisia)及Assessments of Involuntary Movement Scales(for Dyskinesias)進行評估而客觀收集到的數據並未顯示Aripiprazole與安慰劑間存有任何差異。

雙極性疾患躁症

在雙極性疾患躁症成人病人所進行的短期安慰劑對照的試驗中，通報發生EPS相關事件(不包括靜坐不能相關事件)在Aripiprazole治療組發生率為16%，安慰劑組為8%；靜坐不能相關事件在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13%，安慰劑組為4%。在雙極疾患躁症使用



Aripiprazole做為鋰鹽或valproate之輔助治療用藥的6週，安慰劑對照的試驗中，通報發生EPS相關事件(不包括靜坐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輔助治療組發生率為15%，安慰劑輔助治療組為8%；靜坐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輔助治療組的發生率為19%，安慰劑輔助治療組為5%。在雙極性疾患躁症兒童病人(10至17歲)所進行的短期安慰劑對照的試驗中，通報發生EPS相關事件(不包括靜坐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26%，安慰劑組為5%；靜坐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10%，安慰劑組為2%。

在Aripiprazole單一療法的成人雙極性疾患躁症試驗中，Simpson Angus Rating Scale與Barnes Akathisia Scale的評估結果顯示Aripiprazole與安慰劑間有明顯的差異(分別為Aripiprazole組，0.50；安慰劑組，-0.01以及Aripiprazole組，0.21；安慰劑組，-0.05)。在Assessments of Involuntary Movement Scales中的變化方面，Aripiprazole組與安慰劑組的表現大致相當。在使用Aripiprazole做為鋰鹽或valproate之輔助治療用藥的雙極性疾患躁症試驗中，Simpson Angus Rating Scale與Barnes Akathisia Scale的評估結果顯示Aripiprazole輔助治療與安慰劑輔助治療之間有明顯的差異(分別為Aripiprazole組，0.73；安慰劑組，0.07以及Aripiprazole組，0.30；安慰劑組，0.11)。在Assessments of Involuntary Movement Scales中的變化方面，Aripiprazole輔助治療組與安慰劑輔助治療組的表現大致相當。在兒童(10至17歲)短期雙極性疾患躁症試驗中，Simpson Angus Rating Scale的評估結果顯示Aripiprazole與安慰劑間有明顯的差異(Aripiprazole組，0.90；安慰劑組，-0.05)。在Barnes Akathisia Scale與Assessments of Involuntary Movement Scales中的變化方面，Aripiprazole組與安慰劑組的表現大致相當。

重鬱症

在重鬱症的短期安慰劑對照的試驗中，通報發生EPS相關事件(不包括靜坐不能相關事件)，在Aripiprazole輔助治療組的發生率為8%，安慰劑輔助治療組為5%；靜坐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輔助治療組的發生率為25%，安慰劑輔助治療組為4%。

在重鬱症試驗中，Simpson Angus Rating Scale與Barnes Akathisia Scale的評估結果顯示Aripiprazole輔助治療與安慰劑輔助治療之間有明顯的差異(分別為Aripiprazole組，0.31；安慰劑組，0.03以及Aripiprazole組，0.22；安慰劑組，0.02)。在Assessments of Involuntary Movement Scales中的變化方面，Aripiprazole輔助治療組與安慰劑輔助治療組的表現大致相當。

自閉性疾患

在自閉性疾患兒童病人(6至17歲)的短期安慰劑對照的試驗中，通報發生EPS相關事件(不包括靜坐不能相關事件)，在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18%，安慰劑治療組為2%；靜坐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3%，安慰劑治療組為9%。

在自閉性疾患兒童病人(6至17歲)的短期試驗中，Simpson Angus Rating Scale 的評估結果顯示Aripiprazole治療與安慰劑治療之間有明顯的差異(分別為Aripiprazole組，0.1；安慰劑組，-0.4)。在Barnes Akathisia Scale 及 Assessments of Involuntary Movement Scales中的變化方面，Aripiprazole治療組與安慰劑治療組的表現大致相當。

妥瑞氏症

在妥瑞氏症兒童病人(6~18歲)之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中，通報發生EPS相關事件(不包括靜坐不能相關事件)，在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7%，安慰劑治療組為6%；靜坐

不能相關事件，Aripiprazole治療組的發生率為4%，安慰劑治療組為6%。

在妥瑞氏症兒童病人（6至18歲）的短期試驗中，Simpson Angus Rating Scale、Barnes Akathisia Scale及Assessments of Involuntary Movement Scales中的變化方面，顯示Aripiprazole治療組與安慰劑治療組之間無臨床上明顯的差異。

肌張力異常

在最初幾天的治療期間，較為敏感的病人可能會出現肌張力異常的症狀，亦即肌肉群長時間異常收縮。肌張力異常的症狀包括：頸部肌肉痙攣，有時會進展成喉嚨緊縮、吞嚥困難、呼吸困難及（或）舌頭外吐。雖然這些症狀在低劑量下就會發生，但若使用強效及較高劑量的第一代抗精神病藥物，其發生頻率會更高，症狀也會更嚴重。在男性及較年輕的族群中，發生急性肌張力異常的風險有升高的現象。

臨床試驗中的其它發現

長期、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的不良反應

在一個為期26週、雙盲試驗中，比較口服Aripiprazole與安慰劑在思覺失調症病人所發生的不良反應，除了顫抖反應的發生率較高之外〔Aripiprazole組為8%（12/153），安慰劑組為2%（3/153）〕，其它見於報告的不良反應大都和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所報告的不良反應一致。在這個研究中，發生顫抖反應的病例，程度都不很嚴重（8/12為輕度，4/12為中度）、發生時間在治療早期（9/12發生於前49天）、且持續時間不長（7/12不超過10天）。顫抖反應極少導致停用Aripiprazole（<1%）。此外，在一個長期（52週）的有效對照研究中，Aripiprazole組的顫抖反應發生率為5%（40/859）。在雙極性疾患的一個長期的單一藥物治療及一個長期的做為鋰鹽或valproate的輔助治療的研究中，也觀察到類似的不良反應報告。

在Aripiprazole上市前評估期間所觀察到的不良反應

下面列出的不良反應不包括：1）已經列於前面表格或在仿單中其他處已提過的不良反應；2）非常罕見的不良反應，3）非常常見而無資訊價值的不良反應，4）不認為具顯著臨床相關性之不良反應，或5）與安慰劑發生率相等或低於安慰劑的不良反應。

不良反應以身體系統來分類，發生率定義如下：常見（frequent），發生率為至少1例/100位病人的不良事件；少見（infrequent），發生率為1例/100位病人至1例/1000位病人的不良事件；以及罕見（rare），發生率少於1例/1000位病人的不良事件。

成人—口服投藥

血液與淋巴系統疾患：罕見—血小板減少症

心臟疾患：少見—心跳過慢、心悸；罕見—心房撲動、心跳呼吸停止、房室傳導阻滯、心房纖維顫動、心絞痛、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肺衰竭

眼睛疾患：少見—畏光；罕見—複視

胃腸道疾患：少見—胃食道逆流相關疾病

全身性反應與投藥部位反應：常見—無力；少見—周邊水腫、胸痛；罕見—臉部水腫

肝膽疾患：罕見—肝炎、黃疸

免疫系統疾患：罕見—過敏

外傷、中毒及手術併發症：少見—跌倒；罕見—中暑

檢查：常見—體重減輕；少見—肝臟酵素升高、血糖升高、血中乳酸脫氫酶升高、 γ 麩胺酸轉移酶升高；罕見—血中泌乳激素升高、血中尿素升高、血中肌酸酐升高、血中膽紅素升高、心電圖QT間期延長、醣化血紅素升高

代謝與營養疾患：常見一厭食；少見~罕見一低血鉀、低血鈉、低血糖

肌肉骨骼及結締組織疾患：少見一肌肉虛弱、肌肉緊繃；罕見一橫紋肌溶解、移動能力降低

神經系統疾患：少見一帕金森氏症、記憶力減弱、齒輪狀僵硬、運動機能減退、肌肉陣攣、動作遲緩；罕見一運動不能、肌肉陣攣、協調不正常、說話障礙、癲癇大發作

；<1/10,000位病人-舞蹈指瘰症

精神疾患：少見一攻擊行為、性慾降低、譫妄；罕見一性慾升高、性高潮缺失、顏面肌肉抽搐、殺人意念、緊張症、夢遊

腎臟與泌尿系統疾患：罕見一尿滯留、夜尿

生殖系統及乳房疾患：少見一勃起功能障礙；罕見一男性女乳症、月經不規則、閉經、乳房疼痛、陰莖異常勃起

呼吸道、胸部及縱膈疾患：少見一鼻塞、呼吸困難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患：少見一皮疹、多汗、搔癢、光敏感反應、禿髮；罕見一蕁麻疹

血管疾患：少見一低血壓、高血壓

兒童病人一口服投藥

在涵蓋1,686位6至18歲之兒童病人的綜合資料庫中，所觀察到的不良事件大部份也見於成人病人。在兒童病人中所觀察到的額外不良反應如下所列。

眼睛疾患：少見一眼球運動危象

胃腸道疾患：少

見一舌頭乾燥、舌頭痙攣

檢查：常見一血中胰島素升高

神經系統疾患

：少見一夢囈

腎臟與泌尿系統疾患：常見一遺尿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患

：少見一多毛症

8.3 上市後經驗

在Aripiprazole的核准後使用期間曾發現下列不良反應。由於這些都是由不特定數量的對象主動通報的反應，因此並不一定能確立其與使用藥物間的因果關係：過敏反應(過敏性反應、血管水腫、喉部痙攣、搔癢症/蕁麻疹、或口咽部痙攣)、病態性賭博、打嗝、血糖波動、眼球運動危象和藥物性皮炎伴隨嗜酸性粒細胞增多和全身症狀(DRESS)。

9 過量

(依文獻記載)

MedDRA專門用語已經用來分類下列不良事件。

人體經驗

在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的經驗中，曾有故意的或意外的口服Aripiprazole過量的案例報告，包括Aripiprazole單獨服用和併服其他藥物的用藥過量，並沒有單獨使用Aripiprazole死亡的案例。有一個病人大量吞服Aripiprazole 1,260毫克（每日最大建議劑量的42倍）後完全復原。亦有報告指出12歲或更小的孩童，故意的或意外的服用Aripiprazole劑量高達195毫克而未致死。口服Aripiprazole（單獨服用或併服其他藥物）用藥過量的案例中，最普遍的不良事件報告（所有用藥過量案例中至少有5%通報）包括嘔吐、嗜睡和顫抖。在一個或多個服用Aripiprazole（單獨服用或併服其他藥物）過量的案例中，可觀察到的其他臨床上重要的徵候和症狀，包括酸中毒、攻擊、麩草酸轉氨酶增加、心房纖維顫動、心跳過慢、昏迷、混亂狀態

、痙攣、血中肌氨酸磷酸激酶上升、意識抑制、高血壓、低血鉀、低血壓、昏睡、意識喪失、QRS Complex延長、QT區間延長、吸入性肺炎、呼吸停止、癲癇連續狀態和心跳過速。

用藥過量的處置

目前尚沒有治療Aripiprazole服用過量的任何特別資訊。應該為用藥過量病人進行心電圖檢查，如果呈現QT區間延長，要立即實施心臟監測。否則，用藥過量的處理應該以支持性治療為主，保持呼吸道暢通，肺臟氧合與換氣功能正常，與症狀治療。密切的醫療照護和監測應持續至病人康復為止。

活性碳—發生Aripiprazole用藥過量時，及早服用活性碳，可能有助於防止Aripiprazole吸收。在口服Aripiprazole 15毫克1小時後，服用50公克活性碳，可以減低Aripiprazole的平均AUC與C_{max}達50%。

血液透析—雖沒有關於血液透析對Aripiprazole服用過量治療效果的資訊，但有鑒於Aripiprazole與血漿蛋白的緊密結合，血液透析應該對Aripiprazole服藥過量沒幫助。

10 藥理特性

(依文獻記載)

10.1 作用機轉

Aripiprazole對思覺失調症或雙極性疾患躁症的作用機制仍然不清楚。然而，Aripiprazole可能是經由對多巴胺D₂和血清素5-HT_{1A}接受體的部分促動作用，以及對血清素5-HT_{2A}接受體的拮抗作用而對所列適應症產生療效。

10.2 藥效藥理特性

Aripiprazole對於多巴胺D₂、D₃，血清素5-HT_{1A}，5-HT_{2A}，表現出高親合力 (Ki值分別為0.34、0.8、1.7和3.4nM)；對於多巴胺D₄，血清素5-HT_{2C}，5-HT₇，α1-腎上腺素性接受體，組織胺H₁接受體和血清素再吸收部位則呈現中等親合力 (Ki值分別為44、15、39、57、61和98nM)。Aripiprazole對於膽鹼素毒蕈素性接受體沒有很好的親合力 (IC₅₀ > 1000nM)。

10.3 臨床前安全性資料

致癌性、致突變性、生育力損害

致癌性

終身致癌性研究利用ICR鼠、F344大鼠和Sprague-Dawley (SD) 大鼠進行。連續2年在實驗動物的食物中，投以下述劑量之Aripiprazole：ICR鼠 - 每日每公斤1、3、10、30毫克；F344大鼠 - 每日每公斤1、3、10毫克；SD大鼠 - 每日每公斤10、20、40、60毫克 (根據體表面積mg/m²，分別為MRHD [30毫克/日]的0.2、0.5、2、5倍；0.3、1、3倍；3、6、13、19倍)。Aripiprazole在雄鼠或雄性大鼠身上沒有誘發腫瘤。在雌鼠方面，每日每公斤服用Aripiprazole 3~30毫克 (0.5~5倍的MRHD) 的實驗個體，腦下腺瘤、乳腺癌、腺棘皮癌的發生率都上升。在雌性大鼠身上，服用飲食內含Aripiprazole劑量每日每公斤10毫克 (3倍的MRHD) 者，乳腺纖維腺瘤的發生率增加了；Aripiprazole口服劑量每日每公斤60毫克 (19倍的MRHD) 者，腎上腺皮質癌、合併腎上腺皮質腺瘤/癌的發生率增加。

長期服用其他抗精神病藥物後，在齧齒動物發現了乳腺、腦垂腺和內分泌腺腫瘤的增加，並且被認為這是經由延長多巴胺D₂接受體拮抗作用及高泌乳激素造成的。在Aripiprazole致癌性研究中，並未測量血清中泌乳激素。然而，在一為期13週，探討飲食中藥物劑量與乳腺腫瘤和

腦垂腺腫瘤關係的研究中，觀察到雌鼠的血清中泌乳激素含量上升。在兩個為期4週和13週，探討飲食中藥物劑量與乳腺腫瘤關係的研究中，則雌性大鼠的血清中泌乳激素含量沒有上升。在齧齒動物身上的經由泌乳激素造成腫瘤的發現，與人類罹病可能性之關係，仍不清楚。

突變性

下列實驗曾測試Aripiprazole的致突變可能性：試管內細菌反轉突變分析，試管內細菌DNA修復分析，試管內前向基因突變分析 - 利用鼠淋巴瘤細胞，利用中國倉鼠肺細胞 (CHL cells) 進行的染色體偏差分析，利用小白鼠的活體微核分析，以及利用大鼠進行的未預期去氧核糖核酸合成分析。在利用中國倉鼠肺細胞 (CHL cells，無論經過代謝激活與否) 進行的試管內染色體偏差分析中，Aripiprazole和一種代謝產物 (2,3-DCPP) 呈現出對染色體的破壞性。而代謝物2,3-DCPP造成試管內中國倉鼠肺細胞 (CHL cells，未經過代謝激活) 分析的許多染色體變異。在利用小白鼠的活體微核分析中得到正面反應，然而，這個反應似乎屬於一個跟人體無關的機制。

生育力受損

自交配前2週起至懷孕第7日，給雌性大鼠投與Aripiprazole口服劑量每日每公斤2、6、和20毫克，分別為MRHD (根據體表面積 mg/m^2) 30毫克/日的0.6、2和6倍。服用後無論各種劑量都有動情週期不規則與黃體增加的現象，但是並未發現生育力受損。在2倍及6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受精卵著床失敗率上升，而在6倍MRHD的劑量下還有胎兒體重減輕的現象。

自交配前9週起直到交配，給雄性大鼠投與Aripiprazole口服劑量每日每公斤20、40和60毫克，分別為MRHD (根據體表面積 mg/m^2) 30毫克/日的6、13和19倍。在19倍MRHD的劑量下觀察到精蟲生成受到干擾，而在13倍及19倍MRHD的劑量下還觀察到有攝護腺萎縮的現象但並未發現生育力受損。

動物毒理學及 (或) 藥理學

在利用白化大鼠進行的為期26週之慢性毒性研究和為期2年之致癌性研究裡，分別投與Aripiprazole每日每公斤60毫克以及每日每公斤40和60毫克的劑量，即為MRHD (根據體表面積 mg/m^2) 30毫克/日的13和19倍，結果顯示Aripiprazole造成視網膜退化。評估白化小鼠和猴子的視網膜，並未顯現視網膜退化情形。進一步評估該機制的其他研究尚未進行。此發現與人類罹病可能性之關係猶為未知。

11 藥物動力學特性

(依文獻記載)

Aripiprazole的活性大概主要來自於它的原型藥物Aripiprazole，較少部分來自於其主要代謝物dehydro-Aripiprazole。Dehydro-Aripiprazole具有類似原型藥物的 D_2 接受體親合力，並且曝露量在血漿中佔原始藥物達40%。Aripiprazole和dehydro-Aripiprazole之平均藥物排泄半衰期分別約為75小時和94小時。服藥14日內，上述兩種成分將達到藥物穩定狀態濃度。由單一投藥藥物動力學可以預測出Aripiprazole累積量。在穩定狀態，Aripiprazole的藥物動力學是與劑量成比例的。

Aripiprazole的排泄，主要經由涉及兩種P450異功酶 (CYP2D6和CYP3A4) 的肝臟代謝代用。對於CYP2D6不良代謝的病人，Aripiprazole的平均排除半衰期為146小時。

藥物動力學研究顯示Aripiprazole口服錠與Aripiprazole錠劑具生體相等性。

口服投與

吸收：錠劑：Aripiprazole容易吸收，3~5小時內可以達到血漿中藥物濃度高峰；其錠劑配方的絕對生物可用率為87%。Aripiprazole可以與食物同時服用，也可以單獨服用。合併服用一顆15毫克Aripiprazole錠劑與標準高脂餐，對於Aripiprazole或其活性代謝物dehydro-Aripiprazole的 $C_{\max}$ 和AUC，都沒有顯著的影響，但是會造成Aripiprazole和dehydro-Aripiprazole的 $T_{\max}$ 分別延遲3小時與12小時。

分布：經由靜脈注射投藥的Aripiprazole之穩定狀態分佈體積很高（404公升或4.9公升/公斤），顯示廣泛的血管外分布量。在達到具療效濃度時，Aripiprazole和其主要代謝物，與血清蛋白的結合率超過99%，其中主要是跟白蛋白結合。在健康志願者人體試驗中，每日投予0.5～30毫克不等劑量之Aripiprazole連續14日，受試者身上表現出，依服用劑量不同，D₂接受體有不等程度被佔據的情形；這顯示Aripiprazole可滲透進入腦部。

代謝和排泄：Aripiprazole的代謝主要是經由三種生物轉化途徑：去氫作用、羥化作用，和N-去烷化作用。根據體外研究，CYP3A4和CYP2D6負責對Aripiprazole進行去氫化及羥化作用；而CYP3A4催化N-去烷化作用。在全身循環中，Aripiprazole是主要的藥物型態（相較於dehydro-Aripiprazole）。在穩定狀態，活性代謝物dehydro-Aripiprazole約占Aripiprazole血漿中AUC的40%。

服用碳-14標定的Aripiprazole後，可在服藥者的尿液和糞便中，分別發現約為服用量25%和55%的放射性。口服後未經代謝即排出的Aripiprazole，在尿液中少於1%，糞便中則發現約佔口服藥量18%。

藥物交互作用研究：其他藥物對Aripiprazole及dehydro-Aripiprazole曝藥量的作用分別概述如圖1及2。根據模擬，當CYP2D6廣泛代謝者（extensive metabolizers）同時併服強效的CYP2D6抑制劑及CYP3A4抑制劑時，預期在達到藥物穩定狀態濃度時平均C_{max}和AUC值會上升4.5倍。在口服投與後，當CYP2D6不良代謝者（poor metabolizers）併服強效的CYP3A4抑制劑時，預期在達到藥物穩定狀態濃度時平均C_{max}和AUC值會上升3倍。

圖1：其它藥物對Aripiprazole的藥動學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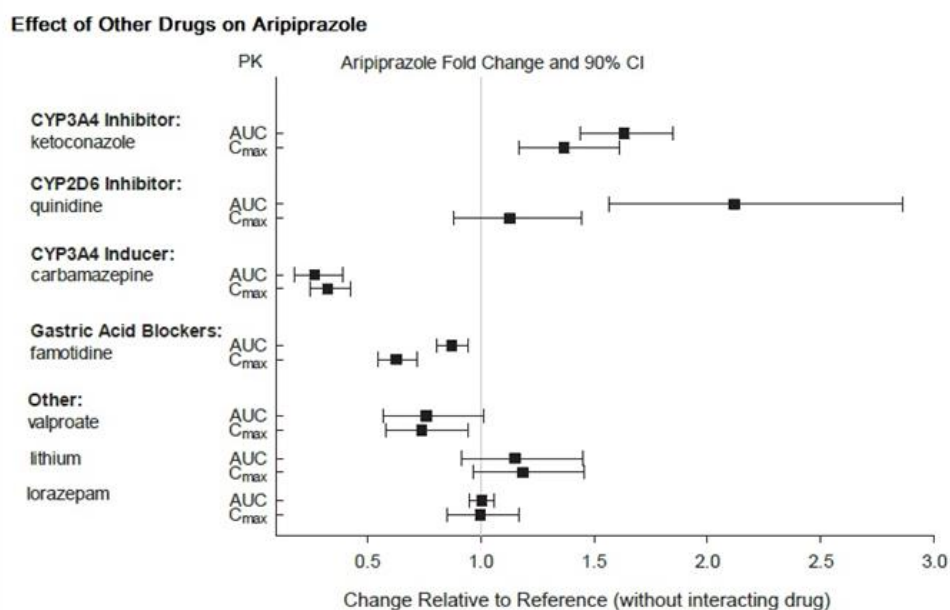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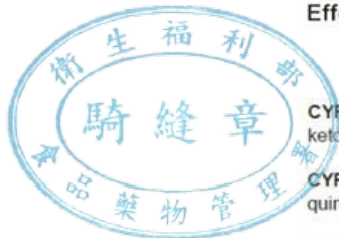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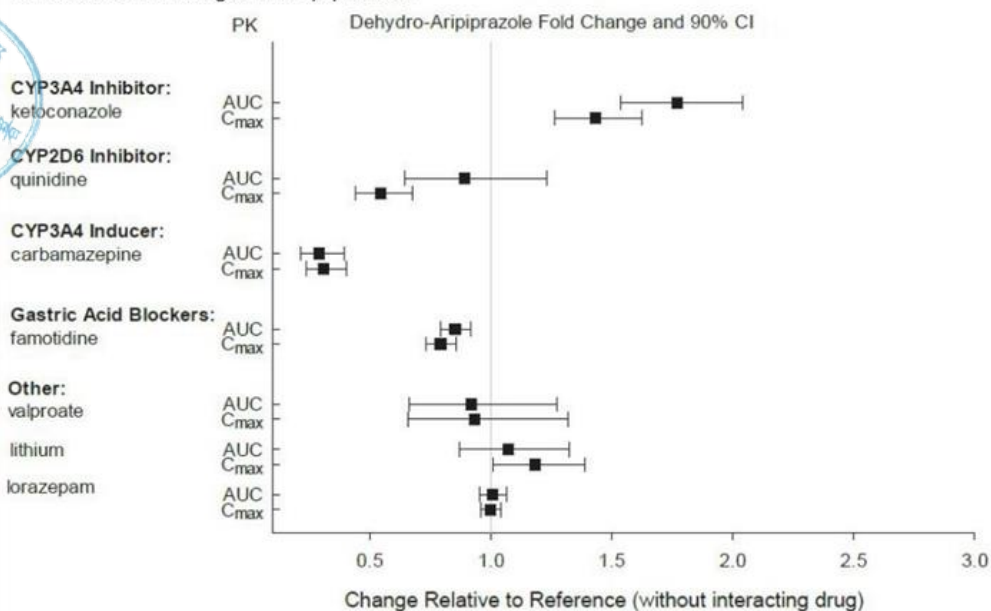


圖2：其它藥物對dehydro-Aripiprazole的藥動學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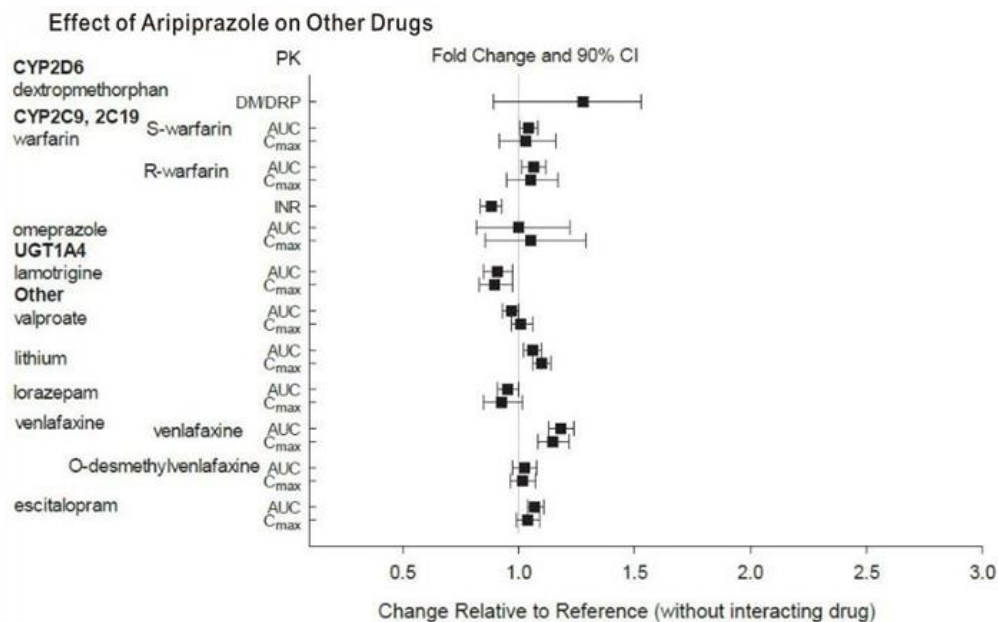


Effect of Other Drugs on Aripiprazole



Aripiprazole對其他藥物曝藥量的作用概述如圖3。一個針對重鬱症病人所進行的族群藥物動力學分析顯示，投藥至達到穩定狀態後的fluoxetine（20或40毫克/日）、paroxetine CR（37.5或50毫克/日）或sertraline（100或150毫克/日）的血中濃度並不會出現明顯的變化。這些抗憂鬱藥物與Aripiprazole同時投與時，fluoxetine與norfluoxetine的穩定狀態血中濃度會分別升高約18%與36%，paroxetine的濃度會降低約27%，而sertraline與desmethylsertraline的穩定狀態血中濃度則無明顯變化。

圖3：Aripiprazole對其它藥物的藥動學作用



特殊族群的研究

Aripiprazole及dehydro-Aripiprazole在個別族群的曝藥量分別概述如圖4及5。此外，針對兒童病人（10至17歲）投與Aripiprazole(20至30毫克)，經體重校正後的Aripiprazole廓清率與成人相似。

圖4：內因性因子對Aripiprazole的藥動學作用



Special Populations

CYP2D6

poor vs. extensive metabolizer

Gender

female vs. male

Age

18-64 vs. >65 years old

Hepatic Impairment:

mild vs. normal

moderate vs. normal

severe vs. normal

Renal Impairment:

Sev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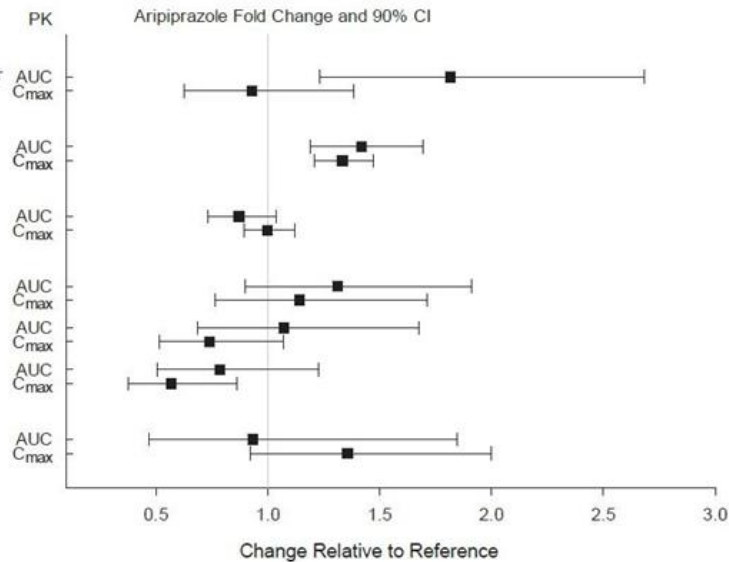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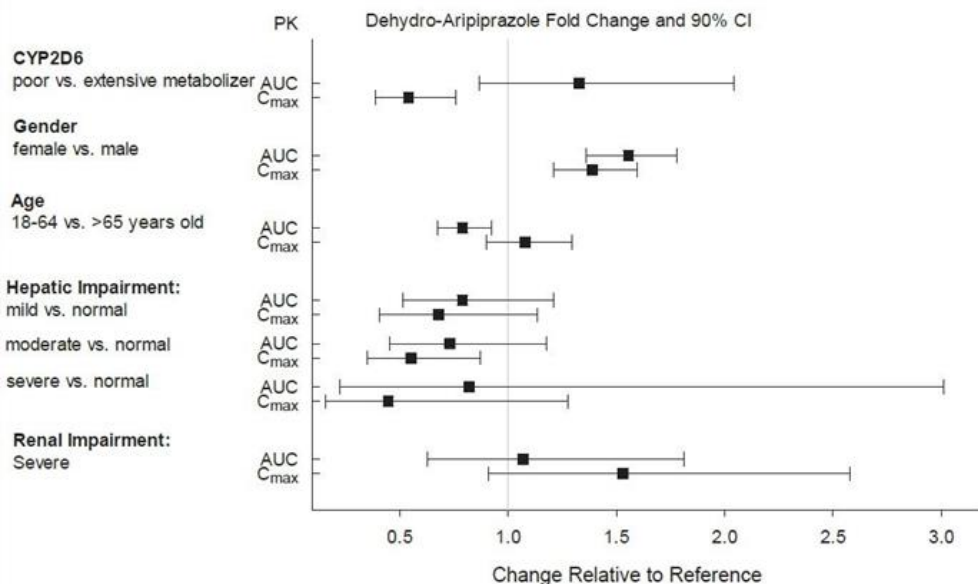


圖5：內因性因子對dehydro-Aripiprazole的藥動學作用



12 臨床試驗資料

(依文獻記載)

口服Aripiprazole的療效已在下列試驗中確立：•思覺失調症成人病人之四個短期和一個維持性治療試驗以及思覺失調症青少年病人（13~17歲）之一個短期試驗•躁症或混合型發作成人病人之四個單一治療和一個六週輔助性治療以及躁症或混合型發作之兒童病人(10~17歲)之一個短期單一治療試驗•雙極性疾患成人病人之單一維持性治療試驗與輔助維持性治療試驗•對抗憂鬱藥物治療反應不佳的重鬱症成人病人之兩個短期試驗•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兒童病人(6~17歲)之兩個短期試驗•妥瑞氏症兒童病人（6~18歲）之兩個短期性試驗

思覺失調症

成人—針對急性復發的思覺失調症住院病人(符合DSM-III/IV診斷準則)，進行五個短期(4週和6週)的安慰劑對照試驗，以評估Aripiprazole治療思覺失調症之效果。這五個試驗中，其中四個試驗顯示Aripiprazole的效果有別於安慰劑；但在另一試驗中(也是規模最小的一個)，兩者作用沒有差別。這些研究中，其中三個包含具療效對照組(一個使用risperidone，另兩個使用haloperidol)，但這三個研究皆非設計來比較Aripiprazole與其他精神病治療藥物的療效。

在Aripiprazole表現出治療效果的四個試驗裡，使用了四個主要測量標準來評估精神科徵候和症狀。思覺失調症用藥療效以正性與負性症狀評量表(PANSS)評估。PANSS共有30個評估項目，包括正性症狀(7個評估項目)，負性症狀(7個評估項目)，及一般精神病理學(16個評估項目)，每項的評分由1分(無)至7分(極度)；PANSS總得分範圍從30至210分。臨床整體印象評估表(CGI)反映出一個有經驗的觀察者非常熟悉思覺失調症一切臨床表現，及對病人總體狀況之評估。在一為期4週(受試人數414人)，使用兩種固定劑量Aripiprazole(15或30毫克/日)與安慰劑相比較的試驗中，服用兩種不同劑量Aripiprazole，這兩組的PANSS總得分(表22之試驗1)、PANSS正性次評量表得分、臨床整體印象嚴重度得分遠高於服用安慰劑的組別。此外，每日服用Aripiprazole 15毫克，這組的負性次評量表得分高於安慰劑組。在一為期四週(受試人數404人)，服用Aripiprazole兩種固定劑量(20或30毫克/日)與安慰劑相比較的試驗中，服用兩種不同劑量Aripiprazole，這兩組的PANSS總得分(表22之試驗2)、PANSS正性次評量表得分、負性次評量表得分、臨床整體印象嚴重度得分都高於服用安慰劑的組別。在一為期六週(受試人數420人)，服用三種固定劑量Aripiprazole(10、15或20毫克/日)與安慰劑相比較的試驗中，服用三種不同劑量Aripiprazole，這三組的PANSS總得分(表22之試驗3)、PANSS正性次評量表得分、負性次評量表得分都高於服用安慰劑的組別。

一個針對三種固定劑量之Aripiprazole(2、5或10毫克/日)與安慰劑進行比較的6週試驗(受試人數367人)顯示，10毫克劑量的Aripiprazole在PANSS總分(表22之試驗4)(這項研究的主要結果評估標準)方面的表現要優於安慰劑。2毫克及5毫克的劑量在主要結果評估標準方面的表現並未優於安慰劑。

因此，在前述的幾個研究中，有兩個可以顯示每日服用Aripiprazole 10毫克、15毫克、20毫克、30毫克的個別劑量療效。這些試驗並沒有證據顯示上述劑量中，高劑量組比低劑量組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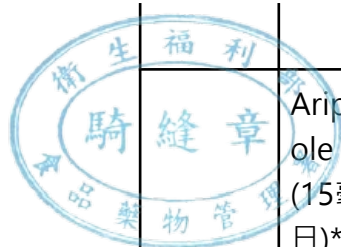
在一個針對人口次族群做的調查中，並未清楚顯示不同年齡、性別、種族之間有不同藥物反應。

在一較長期試驗裡，囊括了310位符合DSM-IV診斷準則之思覺失調症的住院或門診病人，已經服用其他抗精神病藥物3個月或以上之病情穩定者。這些病人停用先前的抗精神病藥物後，依隨機分配，改為服用Aripiprazole 15毫克/日或是安慰劑，持續26週，並接受觀察是否精神病復發。雙盲試驗期間，復發定義如下：CGI-進步得分大於等於5(惡化最低程度)；在正性與負性症狀量表(PANSS)中，敵意、不合作等項目之得分大於等於5(中度嚴重)，或PANSS總分大於等於20%。服用Aripiprazole 15毫克/日的病人，在後續進行試驗的26週裡，較服用安慰劑者經歷了顯著較長的時間才再度發病(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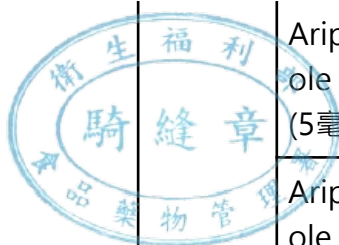
兒童病人—在一個針對符合DSM-IV思覺失調症診斷準則且基礎值PANSS分數 ≥ 70 之門診病人所進行的6週安慰劑對照試驗中，評估Aripiprazole對兒童病人(13至17歲)之思覺失調症的治療效果。在這個針對兩種固定劑量之Aripiprazole(10毫克/日或30毫克/日)與安慰劑進行比較的試驗(n=302)中，Aripiprazole的起始劑量為每日2毫克，一組是在5天內調整至目標劑量每日10毫克，而另一組則是在11天內調整至目標劑量每日30毫克。在PANSS總分方面(表22之試驗6)(這個研究的主要結果評估指標)，兩種劑量之Aripiprazole的表現都要優於安慰劑。每日30毫克的劑量的療效並未呈現出比每日10毫克之劑量更有效。雖然目前尚未透過有系統的方法評估過維持治療在兒童病人中的療效表現，但仍可由成人的數據以及成人病人與兒童病人中之Aripiprazole藥物動力學參數的比較推斷出維持治療的效果。

表22：思覺失調症之療效試驗

試驗號碼	治療組別	主要療效評估：PANSS總分		
		基礎期平均得分(SD)	從基礎期開始之最小平方(LS)	Placebo-subtracted Difference ^a (95% CI)



			平均變化(SE)	
Study 1	Aripiprazole (15毫克/日)*	98.5 (17.2)	-15.5 (2.40)	-12.6 (-18.9, -6.2)
	Aripiprazole (30毫克/日)*	99.0 (19.2)	-11.4 (2.39)	-8.5 (-14.8, -2.1)
	安慰劑	100.2 (16.5)	-2.9 (2.36)	—
Study 2	Aripiprazole (20毫克/日)*	92.6 (19.5)	-14.5 (2.23)	-9.6 (-15.4, -3.8)
	Aripiprazole (30毫克/日)*	94.2 (18.5)	-13.9 (2.24)	-9.0 (-14.8, -3.1)
	安慰劑	94.3 (18.5)	-5.0 (2.17)	—
Study 3	Aripiprazole (10毫克/日)*	92.7 (19.5)	-15.0 (2.38)	-12.7 (-19.00, -6.41)
	Aripiprazole (15毫克/日)*	93.2 (21.6)	-11.7 (2.38)	-9.4 (-15.71, -3.08)
	Aripiprazole (20毫克/日)*	92.5 (20.9)	-14.4 (2.45)	-12.1 (-18.53, -5.68)
	安慰劑	92.3 (21.8)	-2.3 (2.35)	—
Study 4	Aripiprazole (2毫克/日)	90.7 (14.5)	-8.2 (1.90)	-2.9 (-8.29,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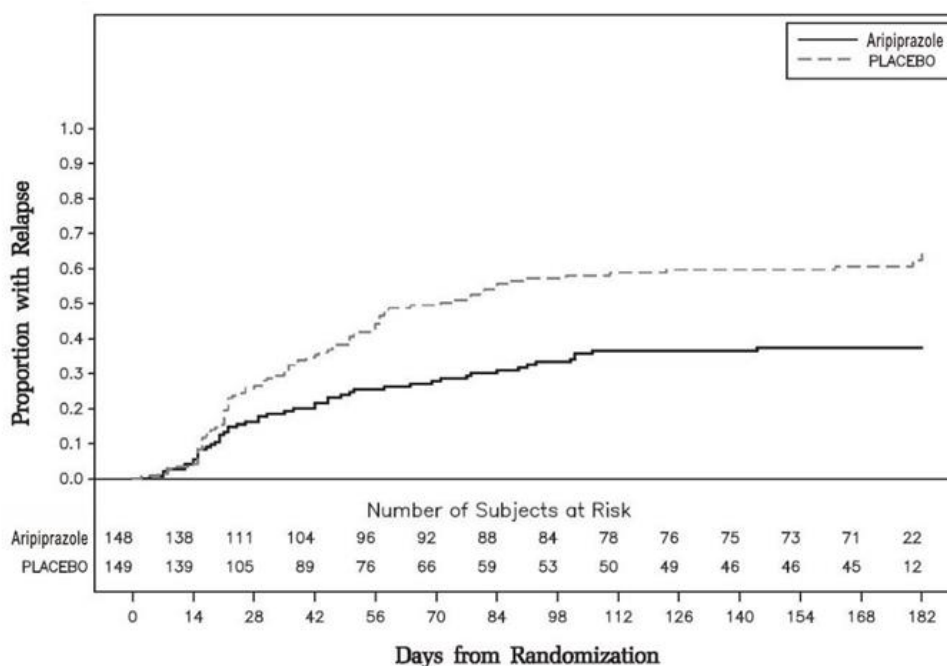
	Aripiprazole (5毫克/日)	92.0 (12.6)	-10.6 (1.93)	-5.2 (-10.7, 0.19)
	Aripiprazole (10毫克/日)*	90.0 (11.9)	-11.3 (1.88)	-5.9 (-11.3, -0.58)
	安慰劑	90.8 (13.3)	-5.3 (1.97)	—
Study 6 (兒童病人 13~17歲)	Aripiprazole (10毫克/日)*	93.6 (15.7)	-26.7 (1.91)	-5.5 (-10.7, -0.21)
	Aripiprazole (30毫克/日)*	94.0 (16.1)	-28.6 (1.92)	-7.4 (-12.7, -2.13)
	安慰劑	94.6 (15.6)	-21.2 (1.93)	—

SD: standard deviation; SE: standard error; LS Mean: least-squares mean; CI: unadjusted confidence interval.

^a Difference (drug minus placebo) in least-squares mean change from baseline.

* Doses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ly superior to Placebo.

圖6：累計復發病人比例的Kaplan-Meier估計法（思覺失調症試驗5）



雙極性疾患

躁症發作及混合型發作之急性治療

成人—單一藥物治療

針對第一型雙極性疾患之躁症發作或混合型發作的住院病人(符合DSM-IV診斷準則)，進行四個為期三週的安慰劑對照試驗來評估Aripiprazole治療急性躁症發作之效果。這些試驗的病人包括有或無精神病的特質與其中兩個試驗之病人也包含有或無快速週期病程。

用來評估躁症症狀的主要工具是Young Mania Rating Scale (Y-MRS)，它是一種11項臨床醫師評量表從0分(為無躁症特質)到60分(最高分數)，傳統上是用來評估躁症徵狀學的程度。另一重要的次要評估工具包括臨床整體印象-雙極性(Clinical Global Impression-Bipolar (CGI-BP))評量表。

在四個為期三週(受試人數分別為268人；248人；480人；485人)，服用Aripiprazole每日一次15至30毫克(其中二個試驗之起始劑量為每日30毫克，另二個試驗之起始劑量為每日15毫克)與安慰劑對照的試驗中，服用Aripiprazole組的Y-MRS總得分(表23之試驗1~4)、臨床整體印象-雙極性疾患(CGI-BP)之躁症嚴重度得分之降低皆優於服用安慰劑組。在二個起始劑量為每日15毫克之臨床試驗中，其目標值分別為48%及44%。在二個起始劑量為每日30毫克之臨床試驗中，其目標值分別為86%及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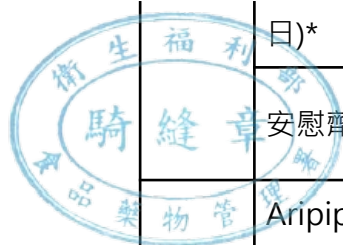
輔助治療—使用Aripiprazole Y做為鋰鹽或valproate之輔助用藥治療躁症發作或混合型發作的療效已在一個為期六週的雙盲研究(n=384)中獲得確立，這個研究係以符合DSM-IV第一型雙極性疾患診斷準則的成人病人為對象，並有一段為期兩週的前導情緒安定劑單一藥物治療期。這個研究乃是收錄發生躁症發作或混合型發作且併有或未併有精神病特徵的病人。

病人一開始先以開放式使用可達治療血清濃度的鋰鹽(0.6~1.0mEq/L)或valproate (50~125μg/mL)，並以穩定劑量持續治療兩週。在兩週的治療結束之後，將未能對鋰鹽或valproate產生適當療效反應的病人(Y-MRS總分≥16且Y-MRS總分的改善程度≤25%)予以隨機分組，分別使用Aripiprazole(15毫克/日，或儘早在第7天提高至30毫克/日)或安慰劑加上開放式之鋰鹽或valproate的輔助治療。在為期六週的安慰劑對照期中，以起始劑量為15毫克/日之Aripiprazole做為鋰鹽或valproate (治療範圍分別為0.6~1.0mEq/L或50~125μg/mL)之輔助用藥在降低Y-MRS總分(表23之試驗5)及CGI-BP疾病嚴重度分數(躁症)方面的表現要優於使用安慰劑做為鋰鹽或valproate之輔助用藥的表現。在達六週研究終點時，有71%併用valproate的病人和62%併用鋰鹽的病人，仍使用每日劑量15毫克的Aripiprazole。

兒童病人—在一個針對符合DSM-IV第一型雙極性疾患躁症診斷準則、併有或未併有精神疾病特徵、且基礎Y-MRS分數≥20之門診病人所進行的四週安慰劑對照試驗(n=296)中，評估Aripiprazole對兒童病人(10至17歲)之第一型雙極性疾患的治療效果。這個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係針對兩種固定劑量的Aripiprazole(10毫克/日或30毫克/日)和安慰劑進行比較。Aripiprazole的起始劑量為2毫克/日，並在2天後調整至5毫克/日，一組是在5天內調整至目標劑量10毫克/日，而另一組則是在13天內調整至目標劑量30毫克/日。在第4週的Y-MRS總分相對於基礎值的變化方面，兩種劑量之Aripiprazole的表現都優於安慰劑(表23之試驗6)。

表23：雙極性疾患之療效試驗

試驗號碼	治療組別	主要療效評估：PANSS總分		
		基礎期平均得分(SD)	從基礎期開始之最小平方(LS)平均變化(SE)	Placebo-subtracted Difference ^a (95% CI)
Study 1	Aripiprazole (30/15毫克/	29.0 (5.9)	-12.52 (1.05)	-5.33 (-7.9, -2.76)



	日)*			
	安慰劑	28.5 (4.6)	-7.19 (1.07)	—
Study 2	Aripiprazole (30/15毫克/ 日)*	27.8 (5.7)	-8.15 (1.23)	-4.8 (-7.80, -1.80)
	安慰劑	29.1 (6.9)	-3.35 (1.22)	—
Study 3	Aripiprazole (15-30毫克/ 日)*	28.5 (5.6)	-12.64 (0.84)	-3.63 (-5.75, -1.51)
	安慰劑	28.9 (5.9)	9.01 (0.81)	—
Study 4	Aripiprazole (15-30毫克/ 日)*	28.0 (5.8)	-11.98 (0.8)	-2.28 (-4.44, -0.11)
	安慰劑	28.3 (5.8)	-9.70 (0.83)	—
Study 5	Aripiprazole (15或30毫克/ 日)* +Lithium/Valp roate	23.2 (5.7)	-13.31 (0.5)	-2.62 (-4.29, -0.95)
	安慰劑+Lithiu m/Valproate	23.0 (4.9)	-10.70 (0.69)	—
Study 6 (兒童 病人 10~1 7歲)	Aripiprazole (10毫克/日)*	29.8 (6.5)	-14.2 (0.89)	-5.99 (-8.49, -3.50)
	Aripiprazole (30毫克/日)*	29.5 (6.3)	-16.5 (0.87)	-8.26 (-10.7, -5.77)
	安慰劑	30.7 (6.8)	-8.2 (0.91)	—
SD: standard deviation; SE: standard error; LS Mean: least-squares mean; C I: unadjusted confidence interval. ^a Difference (drug minus placebo) in least-squares mean change from bas eline. * Doses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ly superior to Place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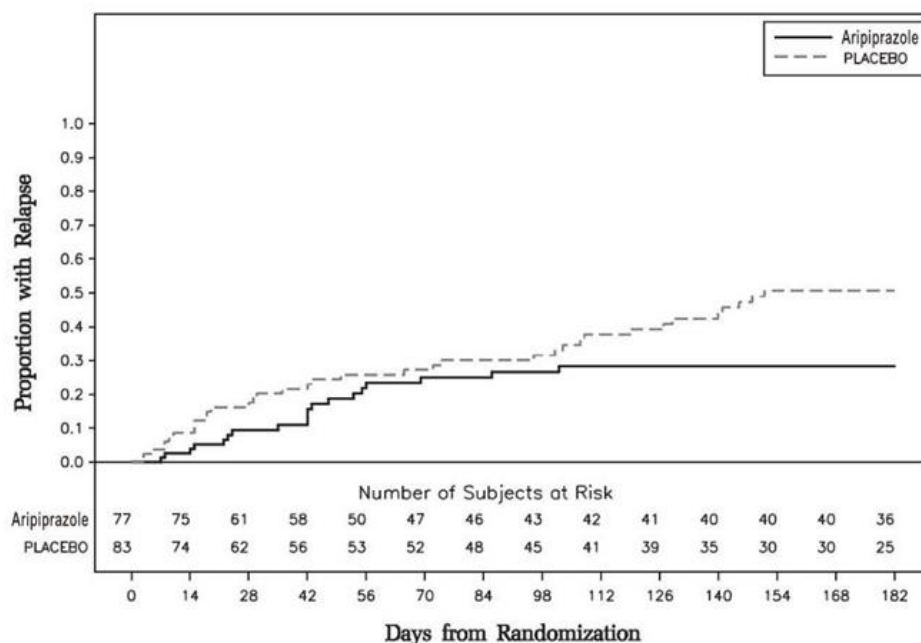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的維持治療

維持治療的單一藥物治療

針對符合DSM-IV診斷準則的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有躁症發作或混合型發作，接受開放性(open-label)Aripiprazole治療，病情穩定而且維持臨床反應至少六週以上的病人所進行的試驗。這個試驗的第一期是開放式穩定期，住院和門診病人服用Aripiprazole每日15或30毫克(起始劑量為30毫克/日)，穩定病情而且維持臨床反應至少六週以上。

以雙盲方式，161位病人被隨機分配至服用與穩定期末期和維持期相同劑量的Aripiprazole組或安慰劑組，然後被監視其躁症或憂鬱症的復發情形。本試驗主要結果的評量是針對多數合併有情感性(躁症加上憂鬱症)復發的時間，在隨機分配期，Aripiprazole組優於安慰劑組(圖7)。在雙盲治療階段中觀察到55個情感性事件(mood events)，其中19件發生於Aripiprazole組，36件發生於安慰劑組。在Aripiprazole治療組發生躁症(6件)少於安慰劑組(19件)；發生鬱症事件在Aripiprazole治療組(9件)與安慰劑組(11件)則相似。在一個針對人口次族群做的調查中，並未清楚顯示不同年齡、性別之間有不同藥物反應；然而，在每一族群，並無足夠的病人數來適當地評估族群間的差異。

圖7：累計復發病人比例的Kaplan-Meier估計法(雙極性疾患試驗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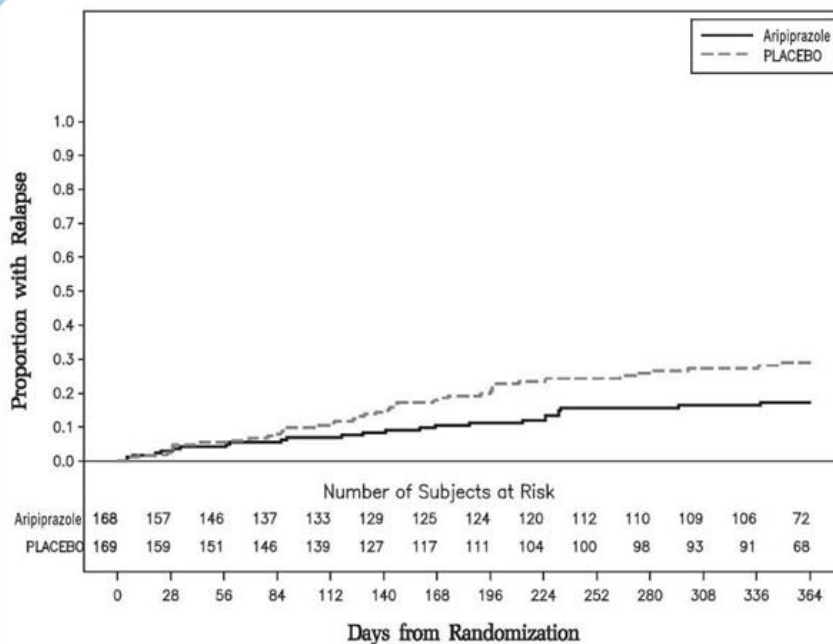
維持治療的輔助治療

針對符合DSM-IV第一型雙極性疾患診斷準則，最近有躁症發作或混合型發作的成人病人所進行的一個輔助的維持治療試驗中，病人一開始先以開放性(open-label)使用可達治療血清濃度的鋰鹽(0.6~1.0mEq/L)或valproate(50~125μg/mL)，並以穩定劑量持續治療兩週。在兩週的治療結束之後，將對鋰鹽或valproate未能產生適當療效反應的病人(Y-MRS總分 ≥ 16 且Y-MRS總分的改善程度 $\leq 35\%$)給予Aripiprazole 15毫克/日的起始劑量並儘早在第4天提高至30毫克/日或減少至10毫克/日以做為開放性(open-label)之鋰鹽或valproate的輔助治療。以單盲的方式合併使用Aripiprazole及鋰鹽或valproate的病人須連續12週維持病情穩定(Y-MRS及MADRS總分 ≤ 12)始可接受隨機分配，共有337位病人以雙盲隨機分配的方式分配至服用與穩定期末期相同劑量的Aripiprazole或安慰劑以做為鋰鹽或valproate的輔助治療，然後被監視其躁症、混合型或憂鬱症的復發情形不超過52週。Aripiprazole組的主要療效指標(自隨機分配到情感性事件復發的時間)優於安慰劑組(圖8)。情感性事件的定義為因躁症、混合型或憂鬱症發作而住院、療效不佳伴隨著Y-MRS分數 > 16 和/或MADRS分數 > 16 而退出試驗、或疾病惡化的嚴重不良事件伴隨著Y-MRS分數 > 16 和/或MADRS分數 > 16 。在雙盲治療期間共觀察到68個情感性的事件(mood events)，25個來自Aripiprazole組及43個來自安慰劑



組。在Aripiprazole組觀察到的躁症發作數目為7個少於安慰劑組的19個，而Aripiprazole組觀察到的憂鬱症發作數目14個與安慰劑組的18個相似。圖8顯示Aripiprazole組及安慰劑組在52週雙盲治療期間的自隨機分配到情感性事件復發的時間的Kaplan-Meier curves。

圖8：累計各種情感事件復發病人比例的Kaplan-Meier估計法(雙極性疾患試驗8)



在一個針對人口次族群做的調查中，並未清楚顯示不同年齡、性別之間有不同藥物反應；然而，在每一族群並無足夠的病人數來適當地評估族群間的差異。

重鬱症之輔助治療

成人—使用Aripiprazole做為重鬱症之輔助治療用藥的療效已在兩個短期(6週)的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獲得證實，這兩個試驗的研究對象為符合DSM-IV重鬱症診斷準則、目前的發作在先前的抗憂鬱劑治療(1至3個療程)中未能產生適當療效反應、並且在8週的後來抗憂鬱劑治療(paroxetine控制釋出劑型、venlafaxine延長釋出劑型、fluoxetine、escitalopram或sertraline)中也未能產生適當療效反應的成人病人。對後來的治療未能產生適當療效反應的定義為17項目版的Hamilton憂鬱評估量表(HAMD17)的改善程度低於50%、最低HAMD17分數為14、且臨床整體印象改善評估的結果沒有比最小改善程度好。對先前之治療未能產生適當療效反應的定義為使用高於最低有效劑量(含)的抗憂鬱劑治療至少6週之後，病人所認定的改善程度低於50%。

用以評估憂鬱症狀的主要工具為Montgomery-Asberg憂鬱評估量表(MADRS)，這是一種包含10個項目的醫師評估量表，用以評估憂鬱症狀的嚴重程度。次要的評估工具為Sheehan失能量表(SDS)，這是一種包含3個項目的自我評估工具，用以評估憂鬱症對三個領域之能力表現的影響，每一個項目的評分皆為0(無任何影響)至10分(影響極大)。

在這兩個試驗中(n=381，n=362)，Aripiprazole在降低平均MADRS總分方面的表現都要優於安慰劑(表24之試驗1、2)。在其中一個研究中，Aripiprazole在降低平均SDS分數方面的表現也優於安慰劑。

在這兩個試驗中，病人都是使用Aripiprazole每日5毫克的劑量做為抗憂鬱劑的輔助治療用藥。依據耐受性與療效的表現，可以間隔1週增加5毫克的方式調整劑量。允許使用的劑量為：2毫克/日、5毫克/日、10毫克/日、15毫克/日，對未使用強效CYP2D6抑制劑fluoxetine及paroxetine的病人，亦可使用20毫克/日的劑量。這兩個試驗達研究終點時的平均最終劑量分別為10.7毫克/日與11.4毫克/日。

針對人口次族群進行分析的結果並未發現任何療效反應會因年齡、後來抗憂鬱劑之選擇或種族而有差別的證據。在性別方面，MADRS總分平均降幅在男性比女性小。

表24：重鬱症之輔助治療試驗

試驗號碼	治療組別	主要療效評估：PANSS總分		
		基礎期平均得分(SD)	從基礎期開始之最小平方(LS)平均變化(SE)	Placebo-subtracted Difference ^a (95% CI)
Study 1	Aripiprazole (5-20毫克/日)* + 抗憂鬱劑	25.2 (6.2)	-8.49 (0.66)	-2.84 (-4.53, -1.15)
	安慰劑 + 抗憂鬱劑	27.0 (5.5)	-5.65 (0.64)	—
Study 2	Aripiprazole (5-20毫克/日)* + 抗憂鬱劑	26.0 (6.0)	-8.78 (0.63)	-3.01 (-4.66, -1.37)
	安慰劑 + 抗憂鬱劑	26.0 (6.5)	-5.77 (0.67)	—

SD: standard deviation; SE: standard error; LS Mean: least-squares mean; CI: unadjusted confidence interval.

^a Difference (drug minus placebo) in least-squares mean change from baseline.

* Doses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ly superior to Placebo.

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

兒童病人—在針對符合DSM-IV自閉性疾患診斷準則、表現憤怒、攻擊、自我傷害等行為或合併有這些問題之病人所進行的兩個8週安慰劑對照試驗中，評估Aripiprazole對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之兒童病人(6至17歲)的治療效果。超過75%的病人在13歲以下。

用以評估療效的兩種評估量表：Aberrant behavior Checklist (ABC) and Clinical Global Impression-Improvement (CGI-I) Scale。這兩個試驗的主要結果之評估是在Aberrant behavior Checklist (ABC)的急躁易怒次要估量表(ABC-I)中，由基礎值到終點之變化。ABC-I次要估量表是測量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的症狀。

兩個臨床試驗的結果如下：

在一個為期八週，安慰劑對照試驗 (n=98)中，自閉性疾患之兒童及青少年病人(6至17歲)服用安慰劑或是Aripiprazole 2-15毫克/日。Aripiprazole的起始劑量為2毫克/日，依據臨床治療反應，允許增加至15毫克/日，和安慰劑組比較，在ABC-I次要估量表及CGI-I評估量表有很顯著的改善。在八週治療結束時，Aripiprazole的每日平均劑量為8.6毫克/日(表25之試驗1)。

另一個為期八週，安慰劑對照試驗(n=218)中，自閉性疾患之兒童及青少年病人(6至17歲)服用Aripiprazole固定劑量(5毫克/日、10毫克/日、15毫克/日)或是安慰劑。Aripiprazole的起始劑量為

2毫克/日，在一週後增加至5毫克/日；在10毫克組及15毫克組，第二週後增加至10毫克/日；在15毫克組，第三週後增加至15毫克/日(表25之試驗2)。和安慰劑組比較，服用Aripiprazole的三種劑量組在ABC-I次要估量表有很顯著的改善。

表25：自閉性疾患伴隨之急躁易怒試驗(兒童病人)

試驗號碼	治療組別	主要療效評估：ABC-I總分		
		基礎期平均得分(SD)	從基礎期開始之最小平方(LS)平均變化(SE)	Placebo-subtracted Difference ^a (95% CI)
Study 1	Aripiprazole (2-15毫克/日)*	29.6 (6.37)	-12.9 (1.44)	-7.9 (-11.7, -4.1)
	安慰劑	30.2 (6.52)	-5.0 (1.43)	—
Study 2	Aripiprazole (5毫克/日)*	28.6 (7.56)	-12.4 (1.36)	-4.0 (-7.7, -0.4)
	Aripiprazole (10毫克/日)*	28.2 (7.36)	-13.2 (1.25)	-4.8 (-8.4, -1.3)
	Aripiprazole (15毫克/日)*	28.9 (6.41)	-14.4 (1.31)	-6.0 (-9.6, -2.3)
	安慰劑	28.0 (6.89)	-8.4 (1.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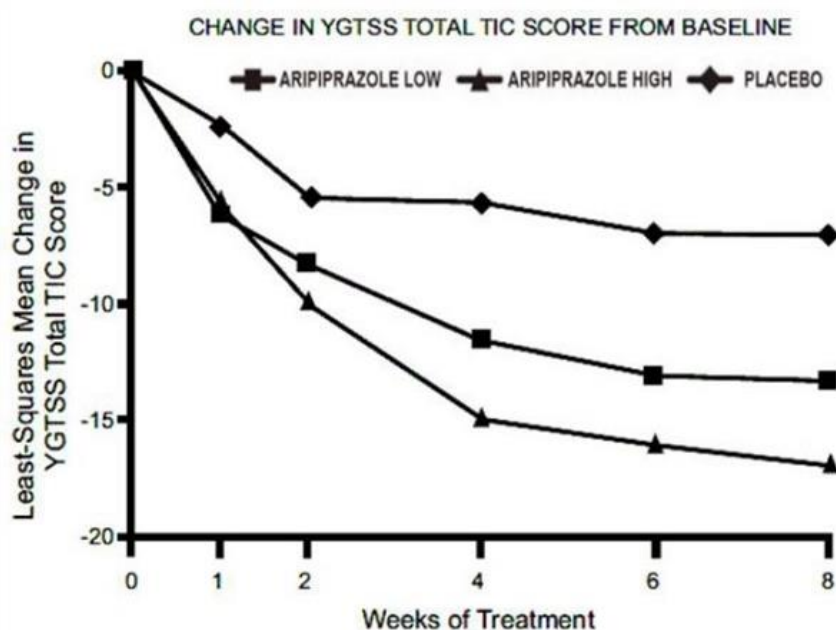
SD: standard deviation; SE: standard error; LS Mean: least-squares mean; CI: una djusted confidence interval.
^a Difference (drug minus placebo) in least-squares mean change from baseline.
 * Doses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ly superior to Placebo.

妥瑞氏症

兒童病人—Aripiprazole對於妥瑞氏症的療效在一個8週（7～17歲）及10週（6～18歲）的安慰劑對照試驗中已獲確認。納入的病人符合妥瑞氏症之DSM-IV標準且Yale Global Tic Severity Scale (YGTSS) 之Total Tics score (TTS) $\geq 20 \sim 22$ 。YGTSS是一個經過確效的指標，被用於評估抽動 (Tics) 的嚴重度。使用兩個量表評估療效：1) YGTSS之TTS評量表；2) Clinical Impressions Scale for Tourette's Syndrome (CGI-TS)，這是一個臨床醫師將病人所有可得資訊加以評估的方法。超過65%的病人在13歲以下。

兩個試驗之主要療效結果測量方式都是YGTSS之TTS從基礎值到試驗終點之變化。TTS評分對動作型抽動和聲語型抽動分五個方面，分別從0~5分評分。10個分數的總和得到TTS分數（即0~50）。這些試驗的結果如下：在8週安慰劑對照的固定劑量試驗中，7~17歲之患有妥瑞氏症之兒童、青少年（n=133）被1:1:1的分到低劑量aripiprazole，高劑量aripiprazole及安慰劑組。在使用aripiprazole組別中的目標劑量依體重調整。在低劑量aripiprazole組別中，體重小於50公斤者，起始劑量為2毫克/日，目標劑量為在2天後調整至5毫克/日。體重大於50公斤者，起始劑量為2毫克/日，在2天後調整至5毫克/日，目標劑量為在第7天調整至10毫克/日。在高劑量aripiprazole組別中，體重小於50公斤者，起始劑量為2毫克/日，在2天後調整至5毫克/日，目標劑量為在第7天調整至10毫克/日。體重大於50公斤者，起始劑量為2毫克/日，在2天後調整至5毫克/日，在第7天調整至10毫克/日，並允許每週增加5毫克/日至目標劑量20毫克/日（第21天）。Aripiprazole（高劑量組及低劑量組）在改善YGTSS TTS（表26之試驗1）及CGI-TS與安慰劑相比，統計上皆達顯著差異。試驗中YGTSS TTS的改善顯示於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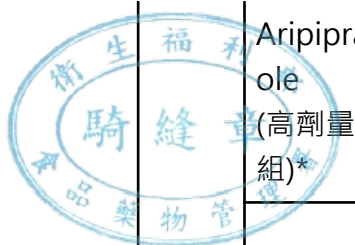
圖9：YGTSS TTS從基礎值改變之最小均方值(least square means)（妥瑞氏症試驗1）



在10週安慰劑對照的固定劑量試驗中，6~18歲之患有妥瑞氏症之兒童、青少年(n=61)接受安慰劑或Aripiprazole治療。起始劑量為2毫克/日，依臨床反應可增加到20毫克/日。Aripiprazole證明相對於安慰劑能改善YGTSS TTS分數達統計上意義(表26之試驗2)。在試驗終期，Aripiprazole平均每日劑量為6.54毫克。

表26：妥瑞氏症試驗（兒童病人）

試驗號碼	治療組別	主要療效評估：YGTSS TTS總分		
		基礎期平均得分(SD)	從基礎期開始之最小平方(LS)平均變化(SE)	Placebo-subtracted Difference ^a (95% CI)
Study 1	Aripiprazole (低劑量組)*	29.2 (5.63)	-13.4 (1.59)	-6.3 (-10.2, -2.3)



	Aripiprazole (高劑量組)*	31.2 (6.40)	-16.9 (1.61)	-9.9 (-13.8, -5.9)
	安慰劑	30.7 (5.95)	-7.1 (1.55)	—
Study 2	Aripiprazole (2-20毫克/日)*	28.3 (5.51)	-15.0 (1.51)	-5.3 (-9.8, -0.9)
	安慰劑	29.5 (5.60)	-9.6 (1.64)	—
SD: standard deviation; SE: standard error; LS Mean: least-squares mean; CI: unadjusted confidence interval. ^a Difference (drug minus placebo) in least-squares mean change from baseline. * Doses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ly superior to Placebo.				

13 包裝及儲存

13.1 包裝

2 ~ 1000錠PVDC/Al鋁箔盒裝、HDPE塑膠瓶裝(30錠/瓶)。

13.2 效期

如外包裝所示。

13.3 儲存條件

30°C以下貯存及小孩接觸不到之處所。

製造廠

藥商